# 最新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9-28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一一、20xx年主要工...*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一**

一、20xx年主要工作亮点

(一)民生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1.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全部达标。12月底，全市纳入低保救助的困难家庭有33915户76623人(其中城镇低保家庭6372户13385人，农村低保家庭27543户63238人)，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分别为420元/人月、270元/人月，比去年分别提高了40元/人月、30元/人月，比省划定我市20xx年的最低标准均高出10元/人月;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分别为384元/人月、181.8元/人月，比20xx年省的目标任务分别高出10元、9.8元。各县(市、区)城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全部达标，全市累计发放低保资金18683.51万元。城乡低保救助作为省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已提前圆满完成。

2.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全部达标。12月，全市纳入五保供养14947人，其中集中供养1267人，分散供养13680人;各县(市、区)五保供养标准全部提高到不低于当地20xx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全市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月人均均为580元，占20xx年度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6%。全市累计发放五保供养资金9564.98万元。作为省十大民生实事之一，五保救助已提前圆满完成。

3.城乡医疗救助标准全部达标。今年全市累计支出住院医疗救助资金3271.76万元，累计住院救助15291人次，医疗救助人均救助标准2140元，比省20xx年提出人均医疗救助标准提高到1556元的目标高出584元，更好地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该项工作作为省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已提前圆满完成。同时，认真做好资助城乡低保、五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年资助9.5万人，资助资金1142万元。

4.孤儿生活保障工作全部达标。全市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1240元/人月和760元/人月，100%按政策落实到位。12月底，全市有孤儿2274名，其中集中供养575名，散居供养1699名，全年累计支出孤儿供养补助资金2405.09万元。该项工作作为省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已提前圆满完成。

5.殡葬基本服务惠民免费政策全面覆盖。积极推进落实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适当扩大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对象范围，出台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从9月1日起对凡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实施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全市预计免除6000宗，免除费用共914.2万元。

6.20xx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成效显著。全市募集捐款共4586.58万元。同时，各地各单位认真部署开展对20xx年市慈善会返拨扶贫济困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自查，摸清各地各帮扶单位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成效，推进扶贫资金规范管理。

(二)自然灾害救助和重建家园及时有效。

在遭受强台风“彩虹”袭击后，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快速反应，紧急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全力以赴组织、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调运并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排灾民的基本生活，努力帮助全倒户重建家园，确保他们有地方住、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所有全倒户全部得到妥善安置。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2154人，安排救灾资金1100多万元，发放应急期和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269万元，紧急调运发放矿泉水、大米等救灾物资一批，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排。

(三)社会福利事业全面推进。

一是努力推进县级养老机构建设。阳春市养老院项目施工正在进行中。阳西县养老院前期工作已完成，目前已完成建设局工程修建性规划设计，下一步将进行报建手续，报县政府审核中。二是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制定《\*\*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的积极性，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三是不断强化殡葬管理力度。加快推进“阳光殡葬”建设，认真开展好各级殡仪馆“殡仪馆公众开放日”活动，实现殡仪馆与公众的良性互动，不断增强殡葬行业透明度，提高殡葬服务满意度。今年6月，省民政厅组织对我市20xx-20xx年度殡葬事业发展目标进行考核，对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成果予以充分的肯定。

(四)村务公开工作不断规范。

一是做好村务公开栏升级改造，按照新颁布的《广东省农村党务村(居)务公开栏统一模板样式》，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公开栏升级改造，争取省级村务公开栏升级改造经费42.4万元，各县(市、区)自筹解决村务公开经费60万元，全市基本完成村务公开栏改造升级。二是加强村务管理规范化，发放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簿、村民委员会工作大事记录簿、村务公开记录簿、村务监督记录簿等村务记录“四簿一卷”710套，规范村级事务记录。三是开展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创建，89个村(居)申报20xx年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社区)，五年全市累计615个村(居)创建广东省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社区)，占74.45%。

(五)城乡社区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加强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把支持社区办公用房建设纳入群众路线教育整改一项内容，下拨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60万元，同时，落实社区公共用房配套资金520万元，资助24个社区办公用房建设。二是创新社区治理和服务，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新方法。江城区推行片区经理人社会治理新模式，以片区为基层社会管理单元，对管辖的片区实行“定片、定人、定责”的三定工作机制。该项目作为我市民政工作亮点在20xx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印发。

(六)双拥优抚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实。

一是全市动员开展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活动。以抗战胜利\*\*周年、建军\*\*周年和创建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教育活动。印发了《\*\*市创建第十届全国、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要求开展自检自查，做好双拥模范城的申报相关工作，并顺利完成上级的迎检考核相关工作。二是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组成拥军优属慰问团，通过召开军政座谈会和走访慰问等形式，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进行了走访慰问。同时，全市支持部队建设2716.2万元，帮助驻军部队解决实际困难。三是落实优抚政策。全市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xx〕182号)精神，调整了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建立健全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的手中。四是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20xx年冬季至今，全市共接收退役士兵803人。

(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得到加强。一是大力培育壮大社会组织。20xx年全市社会组织数量达到1542个，新增323个，增长26.5%。二是大力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建设。一方面，继续深入落实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实施了社会组织分类等级评估，制定了《\*\*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估评分细则》、《\*\*市全市性联合性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和《\*\*市全市性专业性、学术性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并将等级评估结果与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挂钩，促使社会组织依法办会、规范运作。目前，我市共有43家社会组织被评为3a以上等级，其中4a以上的有23家。同时，我们公布了3批具备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三是切实抓好社会组织“提升年”建设。认真抓好社会组织品牌化和枢纽化建设，积极配合市社工委建立我市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认定机制。目前，我们已配合做好枢纽型社会组织、示范性社会组织评定工作，已配合举办了三期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同时，出台《\*\*市市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

(八)行政区划调整目标顺利完成。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会同市委政研室积极推动调研论证和相关申报工作，顺利完成了阳东县撤县设区行政区划调整任务。20xx年1月21日，\*\*市阳东县撤县设区挂牌，正式成为\*\*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导做好阳春市部分街道的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同时，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工作，现已顺利通过了省民政厅、民政部的考核验收。

(九)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稳妥铺开。今年我局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着力组织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社工委联合下发文件，并以派发传单、新闻媒体报道等形式做好宣传发动，报考人数由20xx年的300多人增加到今年的908人，通过职业资格考试的共有99人，比上年通过考试的的31人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二是着力推进社会工作服务试点工作。确立\*\*市养老院“颐年安康”养老院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市社会福利院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创建项目以及京师社会工作中心“慈幼共融守望相助”困境帮扶服务项目作为重点扶持的3个试点项目，其中市养老院、京师社会中心项目还获得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资助各10万元。三是着力培育发展民办社工服务机构。至目前止，全市共有民办社工机构6家，其中今年以来新增加4家，不再局限于民政部门一家发展专业社工服务，为我市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带来了经验和活力。

此外，专业社工服务、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流浪人员救助工作都得到规范有序的开展。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仍然滞后。二是重特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和宣传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大。三是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20xx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加强全市低保动态管理，完善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机制，及早制订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实施方案和20xx年\*\*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20xx年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省公布的最低标准(预测达到470元/人月、310/人月)，城镇、农村低保补差分别提高到不低于423元/人月、195元/人月的目标。

(二)进一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加大地方五保供养资金的投入，督促各县(市、区)尽早制订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实施方案，实现各县(市、区)20xx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不低于当地20xx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的目标。

(三)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人均救助标准。切实抓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推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继续落实好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比例不低于70%，实现医疗救助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有效衔接，实现各县(市、区)医疗救助人均救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省公布的最低标准。

(四)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城乡低保、灾民救助、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早日出台《\*\*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确保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得到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五)进一步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一是致力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加速镇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是全市今年殡葬管理工作的重点，力争年内完成每个镇有两个以上骨灰存放设施任务。二是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加快“五个一”〔一所省一级以上养老福利机构、一所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专业性护理机构、一个居家养老示范中心;每个县(县级市)有一所省二级以上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每个街道(镇)有一所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临时托管或日间照料服务的福利设施〕工程建设，推动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养老院在20xx年完成主体工程，加快乡镇级敬老院、老人活动中心、村(居)委会老人活动场所更新改造。

(六)进一步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一是厘清基层政府与社区工作职责。确定江城区作为全市社区减负增效试点单位，开展社区减负工作，建立社区服务事项目录，开展行政事务社区准入制度，实现社区减负增效。二是推进政府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制定\*\*市农村社区建设工作试点方案，指导江城区作为省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开展工作，确定阳东区为我市农村社区试点单位。同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三是开展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与村(居)委会双向考核工作。指导江城区开展好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与村(居)委会双向考核工作，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四是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督促村务监督机构发挥作用。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确保全市所有村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委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农村基层干部行为，强化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基层社会组织发展。引导推动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以及理事会、参事会、乡贤会等各类组织参与农村基层治理。

(七)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一是继续培育发展。优先发展工商经济类、公益服务类、社会服务类、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农村类社会组织的登记，加大发展农村类社会组织的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积极作用。二是健全评估机制。根据社会组织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绩效水平、社会反响等方面开展等级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等级作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优先条件。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

(八)进一步提升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一是全面落实优抚政策，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水平。二是继续巩固双拥创建工作成果，深化“双拥在基层”活动，帮助基层部队排忧解难，解决优抚安置对象困难。三是深化完善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继续做好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岗位落实工作，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

(九)进一步规范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一是全面推进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严格按照全国普查规程的标准和要求，确保完成年度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目标。二是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完成平安边界创建年度考评任务。三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完成阳春市春城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启动阳东区东城镇设立街道办事处工作，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和行政区划图编制工作。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二**

20xx年我市民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黑龙江两次重要讲话精神为载体，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改善民生、为民解困这一宗旨，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建设实力、秀美、幸福做出了新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20xx年全市民政工作情况

(一)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提高标准，应保尽保。全市城市低保对象33087户57374人，其中市本级23502户41878人，双矿集团低保对象6273户11381人，占市本级低保对象27.2%;农村低保对象25070户42469人，其中市本级3127户4539人;全市五保对象2719人，其中集中供养973人，分散供养1746人,本级五保对象161人，其中集中供养63人，分散供养98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530元;农村低保救助标准由每人每年3500元提高到3710元;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6200元提高到6720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300元提高到4704元，资金全面及时足额到位。二是加大对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力度。医疗救助比例由医保报销后的65%提高到70%，一般疾病的年度医疗救助封顶线达40000元，重特大疾病的年度医疗救助封顶线达80000元。三是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救助突发性困难群众10326人次发放救助金1427.7万元。四是重点对双矿集团开展救助。已救助符合条件的人员9574户15126人，其中：符合低保条件的1122户3229人，发放低保资金954.25万元;符合医疗救助1365户1849人发放医疗救助资金137万元。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7087户10048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832.55万元。截止12月份，市本级支出2342万元为8165名患有疾病的救助对象实施了医疗救助;市本级筹资705.6万元资助市本级贫困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市本级农村低保、五保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助参合资金62.4万元。五是有效应对洪涝、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争取救灾资金917万元，全部发放到户，救助灾民6.3万人。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向省厅申报了7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一是以创建幸福社区为牵引，全力打造幸福社区。目前，已有61%的社区达到了幸福社区标准。二是构建新的社区组织体系。形成了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为基础、社区工作站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社区管理新格局。三是清理规范社区工作内容。理清社区工作职责，梳理了社区工作任务、评比表彰、盖章事项等工作内容，保留社区盖章事项8项，取消82项，清理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台账、牌匾等。四是增强社区干部工作活力。市委派驻副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到街道、社区任第一书记，为社区发展增添了生机和活力。提高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和办公经费标准，建立社区干部绩效补贴管理考核机制，激发社区干部工作热情。五是加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今年以来，全市共投入1340多万元，新建、改扩建了7个千米示范社区和15个达标社区。建立了30个社区日间照料室和10个社区儿童之家，普遍建立了社区联心室。目前，正在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六是深化社区服务内容。紧紧围绕社区就业、社区扶贫、社区环境和平安社区创建，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七是90%的城乡社区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建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不断完善了村级民主监督机制。八是第五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正在有序进行中，年底前将全部完成。

(三)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方面。一是积极推动公办养老服务业发展，向省厅争取1100万元，改建公办养老机构。第三老年社会福利院二期工程现改造完成，床位180张，已投入使用，第三期“医养结合”综合楼改建已完成，下一步将配备设施，招聘人员。利用闲置学校、办公楼等闲置资源，四个区分别建设一所老年人福利院。目前尖山区、岭东区、宝山区、四方台区改建的养老机构已投入运营。二是大力推进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力度，全市已有7所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现已正式投入使用，新增床位330张。福泽康年养老服务中心、宝清县阳光老年公寓等大型民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预计年底前主体建设完工。三是加快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候鸟式、健康养老项目。推出7个候鸟式养老项目，已招商落地项目1个，民间资本在建项目1个，地方政府在建项目1个，有4个项目正在积极寻求合作。四是加大特殊群体救助。实施“龙江爱心助残”“脑瘫患儿康复救助”等活动，对脑瘫儿童进行免费筛查，对符合治疗条件的13名儿童，安排到省社会康复医院进行免费手术和康复治疗。五是推进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与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出台了《\*\*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全面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六是积极向省厅争取民办公助资金110万元和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资金1030万元，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民办公助政策和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消防设施等维修改造。

(四)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方面。一是深入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军地共建开展互办十件实事活动，我市再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二是优抚对象补贴补助及时发放到位，提高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测算拨付优抚经费391万元，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提标资金，每月增加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贴300元，发放优抚对象冬煤补助每户1000元、重大节日补助每人800-1000元。为市本级城乡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医保参保资金50万元，提高了优抚对象住院二次补助标准，统一为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及烈士子女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村合作医疗缴纳保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再次得到完善。三是协调政府部门垫付和匹配资金1197万元用于发放20xx年和20xx年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实现城乡一体化对接，并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四是市烈士陵园被国务院首次列入烈士纪念设施。五是完成了20xx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共培训120多人次。六是市本级为20xx年退役的162名士兵发放309万元补助金。

(五)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方面。一是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全市共采集地名信息8741条，测量地名经纬度、历史地名等各类信息25000多条。二是开展了平安边界建设。完成了第三轮县(区)级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三是启用了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市新登记社会团体8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5个，完成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网上审批前期准备工作。四是在尖山区建立了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选取3个条件好、服务功能齐全的社区，每个社区重点培育3-5为老年人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五是推进了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专业社会服务工作政策研讨。六是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10885对，离婚登记6379对，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七是全面建设了一条龙殡葬服务体系，提升了殡葬服务水平，全市死亡人口火化率在95%的全省水平。八是通过“三社联动”将社会工作纳入了社区和社会组织，尖山区、宝清县作为社会工作试点县区，优化了社区和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九是实施亲情式救助，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32人次，接收准确率和护送安全率均达100%。向省厅争取273万元资金，改建市社会救助站，为社会稳定提供了保障。

(六)班子队伍建设明显增强。着眼保证民政事业健康顺利发展，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等为载体，以深入贯彻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依托，全市民政系统以上率下、善做善成，学习教育成效显著。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实现了民政资金使用管理到位、窗口服务单位行风建设到位、民政舆论环境宣传营造到位，民政部门“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进一步得到树立。同时，安全、信息、信访等工作的责任落实力度大、效果好，形成了安全无事故和信访形势稳定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民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我市民政事业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广大民政对象对民政工作的需求与民政部门解决问题能力不足，服务群众、满足群众所需、所盼还不到位的矛盾和问题。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政事业费投入不足

在五时期，我市经济结构深刻调整，推动了我市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对民政事业的投入也逐年增加。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解决民生问题正由保障基本民生向改善民生迈进，健全社会救助，发展社会福利，优化优抚安置，都对新时期的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对民政事业费的投入仍显不足。

(二)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进一步加速，我市的老龄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但在省内比较，属中游水平，与经济发达地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服务，还满足不了群众对养老的基本需求，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低、硬件建设欠缺、服务水平低等问题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制约了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如何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大力发展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发展我市候鸟式养老服务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培育壮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是当前民政部门面临的重大课题。

(三)民政信息化建设缓慢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和新常态的到来，“互联网+”在推进民政工作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凸显，但目前互联网如何与民政养老、社区等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从思想认识、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等方面还有欠缺和不足，没有形成用信息化推动民政工作，用“互联网+”推动民政工作适应新常态的良好工作局面。并且受民政干部职工能力素质、资金投入、技术条件等因素影响，民政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四)民政工作改革力度还有待加强

由于民政工作的传统性很强，常常就民政抓民政，工作对象是“盲、聋、哑、痴、呆、傻”和困难群体，工作方式计划的、单一的、封闭的思想仍比较浓厚，各项民政工作改革创新的思路办法还不多，研究推进民政工作发展的措施站位还不够高，没有将民政工作放入到经济发展、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变化的大背景下来谋划改革发展，由“传统民政”向“现代民政”转变的力度和步伐还有不足。

三、20xx年民政工作思路

(一)围绕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会救助效能。一是加大对矿业集团和森工林区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确保一户不重、一户不漏。二是筹集资金建立完善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与省厅信息平台实现对接。三是按照精准化扶贫的要求，全面建立农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农村居民申请家庭的收入核对、认定工作，精准认定保障对象。对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贫困群众定期进行排查摸底，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对象，通过适当增发低保金等多种救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四是推进“救急难”工作全面展开。按照省民政、财政出台《关于推进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所辖的四县四区全面开展救济难工作。并建立\*\*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

(二)围绕幸福社区创建，提升城乡社区建设水平。一是按照我市创建幸福社区目标和省社区建设发展规划要求，20xx年底全市幸福社区达标率要达到90%，社区建设达标率要达到95%。社区网格化服务要实现全面覆盖，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75%。二是继续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为基础、社区工作站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社区管理新格局，实现“一岗多能”、“一窗口”办结。推动社区减负增效，制定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建立社区干部绩效补贴管理考核机制和社区岗位管理机制。三是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要不断加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通过向上争取项目、市里以奖代补、县区投入资金、职能部门共驻共建等，购买、置换、新建、扩建等办法统筹协调解决社区办公用房。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及与社区公益用房相配套的办公设备、活动设施和活动场地，按社区实际和居民需求设置日间照料室、文体活动室等功能区域。实好《\*\*市社区公益服务用房建设管理办法》。四是突出抓好社区四项重点工作。即：做好帮扶解困工作、解决创业就业问题、抓好平安社区建设、抓好环境建设。

(三)围绕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加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业、推动我市养老机构向“医养结合”转型，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大力推行“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完成第三老年社会福利院三期“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推进福泽康年、宝山安康颐养、宝清县阳光老年公寓等大型医养类民办养老机构投入使用，实现医养结合床位数占机构总床位的30%。二是继续抓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重点发展规模较大、功能配套、医养结合、绿色生态的养老服务项目，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要达到32张。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联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落实各项优惠补助政策，对20xx年策划生成的5个千万元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落实力度。三是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乡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消防设施为重点的基础设置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积极引导参加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降低养老机构在运营中的风险，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专业的管理与服务。

(四)围绕开展新形势下的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一是巩固和发展好我市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保持国家和省级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进一步促进军民团结，军地互助。要以八一、十一、春节、清明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加强国防教育，集中重点的开展爱国拥军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以多种形式推出一批具有时代特点的拥军优属典型，弘扬爱国拥军的时代精神。要通过社区这个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双拥活动，使双拥活动深入人心。二是完善落实优抚安置政策。认真贯彻相关政策，切实落实优抚对象待遇。三是安排好20xx年“两节”期间市领导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工作;及时下拨冬季取暖煤补贴资金，确保优抚对象安享暖冬。四是做好20xx年冬季退役士兵和20xx年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和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五)围绕提升民政公共事务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开展地名普查成果验收工作，对各县区进行监理后申请省厅对我市的地名普查工作进行全面验收。编辑出版新的行政区划图，并建设\*\*市地名网站。二是继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予和新登记证书换发工作，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指导县区建立1-2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三是抓好各县、区婚姻登记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人员队伍素质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家庭和谐，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四是以加强殡葬执法，清理殡葬市场为重点，推进殡葬环境整治和改革，转变殡葬系统行业风气，提升殡葬为民服务水平。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三**

20xx年，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届\*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惠民生、保稳定、促和谐，着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升能力、优化服务，努力在工作理念上实现新提升，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再创新业绩，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上体现新作为，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上实现新突破，在队伍建设上树立新形象，为全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20xx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社会救助力度。

1、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标准再次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99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5元;城市低保对象由每人每月19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25元;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由每人每年32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800元，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由每人每年222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2800元。

2、科学合理确定救助对象。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濮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低保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出台了《\*\*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和《\*\*县城乡低保工作责任及追究办法》将家庭收入在保障标准以下的家庭全部纳入低保。根据实际情况，将家庭主要劳动力患有癌症、白血病、尿毒症等重大疾病患者或重残(残联认定的二级以上残疾、一家多残)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纳入低保，保障面得到不断扩大。一年来，我县农村低保对象共25861户，30361人，共发放资金2708.8万元;城市低保对象1677户3115人，共发放资金517.5万元。

3、农村五保供养水平不断提高。全县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4028人，其中集中供养590人，分散供养3438人。我们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五保”的有关政策，将农村“三无人员”全部纳入“五保”，予以保障;散供养资金到位。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对分散供养农村“五保”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20xx年，共拨付五保供养对象补助资金933.46万元。

4、不断完善自然灾害应急保障体系，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强化灾害应急管理，切实做好灾情上报工作。一年来，我县发生一次风雹自然灾害，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2.935千公顷，成灾面积2.88千公顷，受灾人口2.9433万人，损坏房屋9间。直接经济损失1898万元，其中农业经济损失1896万元。

按照救灾款物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市民政局《乡、村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规程》的要求，按照“重点救助、分类发放”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救灾款发放到困难灾民手中，经个人申请、民主评议、村委申报、乡政府批准、张榜公布等程序，结合各乡镇需救济情况，合理制定分配方案，并要求乡(镇)严格救济对象审批和发放程序，建立灾民救助台帐，真正把有限的救灾款物用到了最需要和最困难的人身上，确保了全县稳定，达到了救灾工作“五有两杜绝”的工作目标，有力地保障了受灾群众的生活。20xx年下拨救灾款35万元，共救济灾民3319户7532人。

5、孤儿及特殊群体救助工作有序开展。我县现有孤儿261名，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县孤儿已全额享受孤儿救助资金每人每月600元，今年共计孤儿生活补助金255.12万元。根据豫民文【20xx】14号文件要求，为准确核实孤儿身份，统一认定标准，明确工作程序，有效地规范孤儿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孤儿保障实行动态管理，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对《儿童福利证》领取人重新审核一次，并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备案。对新增认定合格人员发放证件，对年满18周岁、致孤原因消除、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后《儿童福利证》收回，取消领取资格。

孤儿大学生救助是最近几年才新增的一项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对考取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孤儿的一项救助。今年有2人。每人一次性救助5000元。

艾滋病人员救助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们依据县防疫站提供的人员名单，按照艾滋病人员救助金200元/月，实行社会化发放。今年共救助62人，发放资金158200元。

40%人员救助金发放。全年共计发放救助金21.77万元。

6、老龄事业进一步发展。一是积极贯彻落实《老年法》和省市优待老年人相关规定，接待、协调处理涉老信访案件30余起，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二是落实高龄老人优待政策，为了使我县老人能够安度晚年，县级领导非常重视，多方筹资，为我县11019位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全年累计发放735.48万元，同时为高龄老人提供印刷申报表格100000份，并与各乡镇协调相关工作;开展老年慈善救助活动，慰问老年人48人，设立敬老宣传牌5个;慰问老年人实物折合金额58600元;向12名高龄、困难老人家庭发放救助金6000元;保障落实好老年人在社保、福利、就医、法律咨询和外出乘车、观光、旅游等方面优待政策，解决60岁以上老年人出门难、办证难的问题，免费代为本县居住的老年人向上级老龄部门申请办理了《河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老年法》读本20xx份。三是继续做好农村居家养老试点工作，指导试点乡镇成立了相应机构，为试点村购置了三轮车、洗衣机、档案柜等，帮助试点村成立了居家养老服务站，完善组织和制度、制作版面。

7、医疗救助能力逐步提升。20xx年，我县医疗救助工作注重能力建设，形成了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管理规范的医疗救助体系。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的基础上，又积极探索新途径、新办法，出台了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充规定，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更公平、更合理，使有限的资金更能发挥作用。

救助对象最初是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城乡低保和长期患各种重大疾病造成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困难家庭。根据县政府制定的《\*\*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清政〔20xx〕18号)规定，将大病患者药费自负超过2万元的列入救助范围。救助对象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50%的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户分离困难家庭人员;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人员。一年来，共救助城乡医疗对象7851人，累计救助资金650.4万元。

(二)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切实做好涉军群体信访稳控工作

1、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一是按照规定，按要求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资金。一年来，共为5380余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1723万余元。二是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帮助农村优抚对象参加“新农合”。一年来为1795名优抚对象缴纳20xx年参加新农合费用21.6万元;在为1949名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21.3万元;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因病住院的，经新农合报销后的剩余部分，仍按照“复员军人、三属、伤残军人报销40%，年度报销400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报销30%，年度报销3000元”的规定给予报销。共为400余名重点优抚对象20余万元。三是做好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工作。根据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20xx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和20xx年度我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制定了我县义务兵优待标准，20xx年我县农村义务兵优待标准为10169元，城镇义务兵优待标准为13200元。随着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对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标准进行了相应调整，烈属优待标准为152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在乡复员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优待标准为101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残疾军人优待标准为81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的8%)，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优待标准为50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根据调整后的优待标准，积极做好优待金预算并及时提供给财政部门，共优待义务兵515人、优抚对象2024人，发放优待资金643万元，四是做好维稳工作。“八一”前夕，县四大班子领导慰问了我县的武装部、通讯连、消防支队、武警中队，共送去慰问金3.5万元。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贫困义务兵家属114户，发放慰问金6.64万元。五是孟瑞鹏追烈工作圆满完成。今年2月26日孟瑞鹏为救2名落水儿童英勇牺牲的事件发生后，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强烈反响，各级部门对孟瑞鹏的英勇行为给予了充分肯定。我们积极进行事情经过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时为孟瑞鹏进行申报追认烈士。经过县、市政府逐级请示,7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评定孟瑞鹏为烈士。孟瑞鹏烈士的一次性抚恤金76万余元已发放到了孟瑞鹏父母手中。

2、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有序开展。一是认真做好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接收报到工作。20xx年度我县共接收退役士兵221人，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11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10人(其中城镇安置对象8名、转业士官2人)。二是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为贯彻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针对退役士兵我们积极推进自谋职业、岗前培训和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根据国家、省、市培训精神，我们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20xx年度应培训人数211名，我县实际参训人数是120人。目前培训获证人员汽车驾驶17人，计算机16人，挖掘机22人。三是及时、足额发放退伍安置经费。为211名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235.45万元。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24.3万元。为7名选择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了24.3万元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为8名安置对象申请了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资金1.44万元。

3、积极做好稳控和化解工作。我县涉军群体不稳定的因素主要是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特别是对越参战人员299人和抗美援老作战人员179人这两个群体，他们现在的主要诉求就是农村籍的要求参加企业养老保险，60岁后享受退休待遇;越战退役人员的下岗再就业问题。

一是多方面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根据政策做好解释工作。二是掌握县直单位和各乡镇参战人员代表名单联系电话，经常与有关代表进行对接和联系沟通，能及时掌握他们的活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在第一时间采取得力措施将问题化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乡镇做好稳控工作。三是每年“八一”、9月2日大阅兵期间、十一期间，随时掌握他们的动向，并派专门工作人员在北京和郑州提前做好接访准备。在局党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今年我县的涉军群体基本稳定，基本没有发生参加大规模上访事件。

(三)市十大民生工程圆满完成

1、17所乡镇敬老院综合提升工程顺利完工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乡镇敬老院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xx]35号)的文件要求，我县积极组织实施，“一装、二改、三建”综合提升工程现已全部完工，市县乡共投资647万元，新增建筑面积734㎡，增加固定资产投入137万元。通过此次综合提升工程，乡镇敬老院硬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得到了全面改善，乡镇敬老院的规范化建设、服务和管理水平得到了很大程度上提高。11月4日全市乡镇敬老院综合提升工程观摩现场会前，对我县马庄桥镇、城关镇、韩村乡三所敬老院进行了观摩，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2、大力推进我县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我们坚持“政府主导、村级主办、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自愿互助、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河南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支持，着力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主要是老年人生活互相照料，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功能，自20xx年开始申请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19所，设有床位200个，20xx年市委、市政府将农村幸福院建设作为十大民生工程进行重点推进，我县建设50所，我们根据濮阳市20xx年农村幸福院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由老龄办牵头，局机关效能办和县财政局全程参与，通过实地查看场地监督建设，目前以全部建设完毕，待投入使用后，将有效地缓解我县当前的农村养老形势。

(四)重点社会福利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1、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为解决弃婴的抚养与治疗、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孤寡老人的照料、优抚对象康复治疗、军休人员照料等突出存在的现实问题，20xx年民政部与省政府签署协议，明确提出在“十\*五”期间支持我省每个县(区)建设一个社会福利中心。该项目被省委省政府列入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省政府(豫政办﹝20xx﹞79号)文件要求各县区加快推进。目前该项目已于10月22日开工建设，预计20xx年初，主体工程完工。

2、\*\*县康复养老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随着我县高龄老人、生活不能自理老人、“三无”老人和空巢老人的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的养老服务机构已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县民政局为了扩大县康复养老中心规模，完善功能，提高服务质量，经过多方努力，积极与市、县发改部门协调，省发改委将养护楼建设项目上报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福利事业项目，20xx年8月国家发改委批准项目实施并将中央财政支持资金1200万元下拨我县。该项目将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养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等前期手续，工程设计、地质勘探和地面清障工作已完成，已通过专家评审，市发改委正在进行初设审批，市消防部门正在进行消防许可审批，待审批结束后，方能进入招投标阶段，预计年底前开工建设。

(五)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1、婚姻登记。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民服务”为宗旨，以创建文明窗口为载体，以优质文明服务为目标，至目前，截至目前共办理结婚登记5503对，离婚登记772对，补发婚姻证件1611份，合格率达到100﹪;档案归档合格率达100﹪。

2、殡葬管理工作。积极倡导殡葬改革，弘扬殡葬先进文化，引导群众文明节俭治丧，革除丧葬陋俗，大力促进绿色殡葬。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出台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标准的通知》，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标准为600元。

3、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我县现有社会组织167多家，其中社会团体4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26家;涉及教育、劳动、科技、体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多个领域，管理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加大工作力度，今年共有150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年检率达到了95%，合格率达到了93%。对于在年检中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结合其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县用水者协会)。积极组织鼓励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提高我县社会组织的知名度(如\*\*县商会，在商业界就发挥了很大的承上启下的作用)。

4、收养工作。按照《收养法》第四、五、六条严格规定的收养人、送养人、被送养人的各项条件。在工作中我们严格依据法律一次性告知前来咨询人员办理收养登记所需要的资料，并根据咨询人员的具体情况解答具体问题，做好接待咨询工作。

(六)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等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基层政权工作。依法行政，指导好了全县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后续工作。依法做好了4起村委会换届选举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和2起市督查局批转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是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强力推进了推进撤乡建镇工作的有序进行。20xx年经多方努力，完成了指导基础设施建设、市局前期考察、对上沟通协调、县政府向市政府呈报、县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市政府向省政府呈报等相关工作，目前该事项正在等待省政府批传省厅进行组织考察验收。同时，我们多方协调精心谋划了的20xx年度撤乡建镇目标工作，近期协调市局完成了对阳邵乡、六塔乡两个乡的前期考察工作，确定阳邵乡为下阶段我县撤乡建镇重点乡。组织实施了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此次地名普查从20xx年7月1日开始,到20xx年6月30日结束。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提请县政府制定出台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清政〔20xx〕7号文件)，成立了\*\*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发了《\*\*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县政府于5月14日组织召开了由各乡镇乡镇长、民政所长、30个成员单位副职、联络员和所有县直单位办公室主任参加的动员会，动员会后马上聘请市局区划地名科长对与会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截止目前，已收集、审核地名普查信息20xx多条。积极做好了路保洁和维护工作。今年是全县深入开展“卫生县城”创建的攻坚年。为此，我们多方协调、下大力气做好做好了县城区路维护和保洁工作，联合广告商、制作商对县城内所有路进行了一次拉网式排查，并及时进行了维修和保洁，以实际行动服务好了我县“三城”创建工作大局。在总结一年来工作情况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于资金不足、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努力解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入户调查过程中，对低保申请人家庭的隐形收入难以调查确定。

2、各项救助制度在实际操作中，还缺乏统筹协调的联动机制。

3、基层社会救助专职人员配置不足。虽然建立了县、乡镇救助机构，但都属于兼任，民政内涵的不断延伸和扩展，使基层民政日益繁重的业务量与现行机构、人员、办公条件的不对称的矛盾比较突出。需要建立起县、乡镇、村三级救助工作机构，健全“一口上下”的社会救助运行管理机制，实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六到位”，使各类救助信息准确收集和反馈，便于整合社会救助资源，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的、不同需求的救助，真正实现“应帮尽帮、应救则救”的工作目标。

三、20xx年工作安排

1、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尽快建立低收入家庭信息比对中心。同时，建立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低保、五保及医疗救助水平加大对各乡镇敬老院日常工作的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入住率，确保安全无事故。

2、推进和完善我县优抚对象“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在20xx年争取我县优抚对象“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完成，以县(区)民政局为依托，建立双拥优抚对象服务中心;以乡镇(街道)民政所为依托，建立双拥优抚对象服务站;以村(社区)党支部、村(社区)委会为依托，建立村(社区)双拥优抚对象服务站。建立优抚对象信息平台，全面了解登记优抚对象个人和家庭基本情况，建立完善数据库和信息平台，为优抚对象提供精细化服务。通过建立优抚对象“三级服务网络”，达到更好的为优抚对象服务，更准确的掌握优抚对象信息的目的。

3、宣传贯彻《老年法》认真落实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加快推进全县养老服务社会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制度。

4、组织好、落实好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努力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地名普查各类信息采集、录入、地名标志设置和外包服务招投标等工作。

5、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对养老院、福利院、殡仪服务场所等社会福利机构的投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四**

20xx年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同志们的亲切关怀下，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从服务于大局的稳定，以年初制定的目标为主线，以争先创优为动力，更新观念、深化改革、真抓实干、突出重点，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思想上勤学习、完善自我

做为民政工作人员，虽然在民政战线工作了多年，但自我感觉仍然是一名新兵，很多知识需要学习，很多业务需要熟悉，很多经验需要积累，很多关系需要沟通。因此只有不断地完善自我、纯洁思想、端正意识、精通业务、扎实工作，才能上无愧于党组织、下无愧于民政对象。所以，在实际工作中，自己注重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学习民政政策知识，提高业务能力;学习社会知识，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注重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敷衍、不盲从， 事事从大局考虑，从实际出发，减少失误;注重廉政，不奢侈，不浪费，管好用好款物，同时摆正自己的职责，工作想在前，事情做在前。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大局、讲团结、讲纪律、讲奉献。做到坚持三个坚持、做到四有、发挥个种作用。工作中坚持全心全意为基层为民政对象服好务;坚持工作要有作为、有位置、争排头、创一流;坚持办实事讲实效。工作中要有敬业精神，以民为本，以局为家，树立民政人的威信和形象;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担得起担子，负得起责任，做得好事情;要有勤奋精神，克服懒惰作风，杜绝拖拉作风;要有较强的竞争意识，上进心理，工作不甘落后，向高标准看齐，向高目标奋进。在工作中要发挥民政干部为政府当好参谋的作用;要发挥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纽带和桥梁的作用;要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作用;要发挥民政工作的稳定机制作用，使民政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为社会进步服务。

二、全面做好各项工作

1、五保工作。认真审核五保对象，核销死亡13人，按照各村上报的新增对象，逐人逐户核实调查，确定上报审批17人。现全镇尚有五保供养人数193人，其中集中供养193人，集中供养率达100%。并不断加大敬老院建设和管理的力度，在xx年扩建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敬老院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敬老院各项管理制度。

2、低保工作。通过调查，纳入低保对象的农村515户，915人;城镇55户，76人。共落实打卡发放低保资金近90万元，并对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该核销的及时核销。

3、大病救助工作。我镇20xx年核实上报了85户，争取救助资金的近30万元，减轻了不少困难家庭经济和精神负担。

4、草危房改造工作。市下达我镇草危房改造任务6户，我镇实际落实改造10户。我们在调查的基础上，分别与10个村，10户签订了协议书。至目前，已全部落成建好新房。

5、做好双拥工作。

① 对当年退伍军人的优待金足额兑现;

② 组织20xx年退伍军人进行技能培训;

③ 为重点优抚对象在国家给予的定期生活补助费的基础上，镇补助每人每月20元;

④ 对重点优抚对象看病交纳了住院保险和双份合作医疗，实行“四免十减半”，定期不定期的走访慰问。对他们遇到的困难，尽量给予及时帮助;

⑤ 春节期间我镇组织召开优抚对象春节座谈会，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通过座谈会和走访慰问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了优抚对象的生产、生活现状，并对其中生活困难的给予及时帮助。

6、做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举办了村委会组成人员培训班，督促村委会的建设，做到不断完善制度。推进各村委会工作规范运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坚持每季度对16个村的村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

7、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按照有利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利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原则，加强对福利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福利彩票的发行宗旨及\"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这一鲜明旗帜，加强对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充分利用行政和市场的两个推力，极大增强了福利彩票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并初步打开了我镇福利彩票销售的市场。

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望乡党委、政府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思想觉悟，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乡干部，为我镇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五**

(一)扶贫帮困工作

1、加大社会救助的力度。截止6月底，全区低保覆盖人数20663人，累计发放救助金3907万元;医疗救助669人，发放医疗救助金195.9万元;享受居民医保补助人员5742人次，累计发放补助金96.6万元;支内回沪帮困补助对象30268人，共发放补助金3582.9万元。综合帮扶7454人，帮扶资金支出累计达274万元(20xx年1月-6月)。

2、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帮困送温暖工作。制定了市、区领导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工作方案，陪同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别走访慰问了本区困难家庭。落实市委书记俞正声来本区慰问困难群众，视察节日帮困的相关工作。区至爱帮困服务社开展以实物帮扶为主的送温暖活动，总计金额31.5万元;以“送温暖、创和谐、迎世博”为主题开展一次性综合帮扶活动，共支出帮扶资金210万元。

3、会同石泉街道举办20xx年“蓝天下的至爱”大型慈善募捐活动。活动现场区四套班子领导带头捐款，机关干部、社区群众和爱心企业纷纷举牌奉献爱心，区慈善基金分会和各街道(镇)共募集善款达806万元，创历年新高。会上，全市首家“晨路慈善服务社”揭牌成立。

4、认真做好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慈善募捐接收工作，在区慈善基金分会设置专门接受点，截止6月底，共接收来自286家单位和个人的捐款共计342.87万元。

(二)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

1、落实新增养老床位500张。陪同区领导实地调研桃浦李子园地块养老院项目、中远两湾城地块项目状况，确定养老设施项目设计方案，形成可行性报告，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积极推进项目落实。

2、为老服务实事项目有序推进。截止6月底，已有4个老年活动室建设完工，并已开始添置活动设施。全区共有15931位老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其中，9621位老人由政府出资补贴购买服务，6310位老人自费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已完成全年指标数的89%。

3、加强养老机构窗口建设。组织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和比赛，开展养老服务能手、服务明星评选表彰。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世博运营期间养老机构安保、信息报送、综治维稳工作，签订养老机构安全责任承诺书，提升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和服务管理能力。

4、积极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与区健康办联手开展20xx年度健康型(老年)小区的检查评估工作，开展“迎世博、健康关爱社区行”系列活动，推出健康监测等十项为老健康服务项目。联合上海佰瑞福为老健康服务中心，在各街道(镇)开展为老健康服务志愿者培训，定期组织健康讲座、医疗咨询、安全检查、健康服务，推广和普及五脏养生操。

5、推进独居老人结对关爱活动。继续推进关爱独居老人的“守望工程”，针对独居老人变动情况、关爱制度、结对工作、关爱服务、子女履行义务和特殊照顾等内容，认真检查落实。并建立完善独居老人档案制度、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度、问候记录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教育宣传制度和检查督促制度。

(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1、认真做好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门式规范化建设。全区9个街道(镇)都完成了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门式标准软件的安装。其中，石泉、甘泉、长征、曹杨、真如已完成了标准软件安装的调试运用。

2、探索建立百姓事务协商机制。在曹杨街道杏梅园居委会、长寿路街道普雄居委会和宜川路街道赵家花园居委会试点建立居委会百姓议事室，形成百姓事务协商机制，运用民主自治化解矛盾，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进一步加强居委会自治能力建设。制定《关于加强本区居委会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大居委会“减负”力度。并在多次征询相关部、委、办、局和各街道(镇)意见的基础上，逐步修改完善。

4、认真做好世博赠票赠卡工作。召开了世博期间赠票赠卡第一阶段排摸工作会议，明确了排摸对象;举行赠票赠卡工作情况通报会，通报了市赠票赠卡会议精神，详细了解、解决各街道(镇)的工作进度和碰到的问题。

5、按照市民政局的统一部署，与都江堰市玉堂镇就开展“社区守望相助活动”进行沟通，起草了社区守望相助协议，确定本区20个居委会、88户家庭与都江堰的居(村)委会和家庭结对互助。

(四)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1、落实世博安保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制定了《普陀区关于做好世博期间双拥工作的意见》，春节、“五一”期间，分别组织区党政领导走访慰问承担世博安保任务的驻区部队官兵，赠送了慰问金和慰问品。

2、积极开展双拥活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区党政领导走访慰问部分驻区部队官兵，送去慰问金，向子弟兵致以节日的问候。举办了20xx年党政军迎春团拜会，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为本区1800多户优抚对象送上慰问信和慰问品，为65名优抚对象发放帮困金7.7万元。

3、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组织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参加黄山、上海荣军院的疗休养活动。完成“20xx年度随军随调部队干部家属公益性岗位补贴”，残疾军人和“三属”的“20xx医保年度自负部分医疗补助”工作，为6159人次核发各类优待抚恤经费500余万元。

4、组织实施了“情系功臣”和“军徽映夕阳”两个公益创投项目。分别制定了《目标管理办法》等7项工作制度，通过调查排摸，确认优抚对象和受助老人共计6000余名，招募志愿者近3000人，分别落实服务内容，引领志愿者开展探访活动，举办健康、安全等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组织主题联谊活动及祝寿活动。

5、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双向选择和自谋职业推荐工作，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工作。截止6月底，本区共接收退役士兵272人，安置率达到100%。其中，自谋职业率达到88.2%。

(五)民间组织的发展和管理工作

1、做好各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截至6月底，全区共有社会团体11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309家，在各街道(镇)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登记备案的群众团队1211家。

2、认真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完成了业务主管部门的变更换证工作，对新成立的社会组织电子签章的使用进行了培训。同时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集中业务培训,为年检工作打下基础。目前，年度检查工作已进入登记管理机关最终审查阶段，应参加年检的377家单位100%完成了网上填报。

3、完善预警网络工作。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在世博平安工作中的作用，年初举行预警网络工作交流总结会，调整落实世博期间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工作方案，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上海世博会期间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工作的通知》，对社会组织三级预警网络进行梳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世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4、推进企业协会政社分开。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对企业协会政社分开情况进行了调研，拟定了推进政社分开的实施方案，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及办事机构;分析了全区企业协会政社不分的基本状况，在确定的17家单位中，已有13家完成了政社分开任务。

(六)社会专项事务管理工作

1、上半年共办理结婚登记3774对，办理协议离婚登记1088对，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3060份，办理收养登记10例，合格率均达到100%。

2、推进婚姻家庭健康咨询服务。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推进婚姻家庭健康咨询服务。截止6月底，共为2837对新人提供婚姻家庭指导等免费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离婚劝和工作服务机制，为离婚当事人免费提供“离婚劝和”疏导服务，共接待19对，劝和13对，劝和率达68%。

3、举办特色主题颁证活动。分别开展了“元旦佳节结良缘，世博之年展宏图”主题活动，纪念《婚姻法》颁布60周年结婚登记集体颁证仪式。通过活动，向全社会积极倡导新时代的文明婚俗，大力推动和谐社会与和谐家庭建设，同时让全区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世博、宣传世博、积极从我做起，生动演绎“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世博主题。

4、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围绕“宣传世博，优质服务”工作重点，定期对婚姻登记员进行业务培训，迎世博礼仪、手语培训。积极参与迎世博服务技能的竞赛，营造学知识，赛技能，比服务的工作氛围，通过评比，选出了普陀区窗口服务行业迎世博服务标兵和服务明星，全面提升婚姻登记窗口的服务水平。

5、进一步推进殡葬服务、殡葬文化进社区工作。举行“迎世博——殡仪服务进社区”20xx年清明大型宣传活动。共为居民群众提供了包括殡仪服务咨询、购买墓地咨询、平安殡葬咨询等服务项目，发放宣传资料100多套，接待咨询百余人次，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6、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城管等执法部门，形成“三合一”救助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力度，在世博会召开前后，开展连续集中救助行动，截止5月底，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90名。此外，推进区救助管理站新址的硬件建设，完成设计、招投标、装修等工作，6月底前交付使用。

7、开展“”规划编制，谋划中长期发展蓝图。制定、修改和完善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局党委、局长室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广泛开展了局“”规划大讨论工作，广泛听取和吸收意见与建议。形成了民政事业“”规划发展基本思路。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六**

(一)扶贫帮困工作

1、加大社会救助的力度。截止6月底，全区低保覆盖人数20663人，累计发放救助金3907万元;医疗救助669人，发放医疗救助金195.9万元;享受居民医保补助人员5742人次，累计发放补助金96.6万元;支内回沪帮困补助对象30268人，共发放补助金3582.9万元。综合帮扶7454人，帮扶资金支出累计达274万元(20\_\_年1月-6月)。

2、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帮困送温暖工作。制定了市、区领导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工作方案，陪同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别走访慰问了本区困难家庭。落实市委书记俞正声来本区慰问困难群众，视察节日帮困的相关工作。区至爱帮困服务社开展以实物帮扶为主的送温暖活动，总计金额31.5万元;以“送温暖、创和谐、迎世博”为主题开展一次性综合帮扶活动，共支出帮扶资金210万元。

3、会同石泉街道举办20\_\_年“蓝天下的至爱”大型慈善募捐活动。活动现场区四套班子领导带头捐款，机关干部、社区群众和爱心企业纷纷举牌奉献爱心，区慈善基金分会和各街道(镇)共募集善款达806万元，创历年新高。会上，全市首家“晨路慈善服务社”揭牌成立。

4、认真做好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慈善募捐接收工作，在区慈善基金分会设置专门接受点，截止6月底，共接收来自286家单位和个人的捐款共计342.87万元。

(二)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

1、落实新增养老床位500张。陪同区领导实地调研桃浦李子园地块养老院项目、中远两湾城地块项目状况，确定养老设施项目设计方案，形成可行性报告，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积极推进项目落实。

2、为老服务实事项目有序推进。截止6月底，已有4个老年活动室建设完工，并已开始添置活动设施。全区共有15931位老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其中，9621位老人由政府出资补贴购买服务，6310位老人自费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已完成全年指标数的89%。

3、加强养老机构窗口建设。组织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和比赛，开展养老服务能手、服务明星评选表彰。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世博运营期间养老机构安保、信息报送、综治维稳工作，签订养老机构安全责任承诺书，提升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和服务管理能力。

4、积极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与区健康办联手开展20\_\_年度健康型(老年)小区的检查评估工作，开展“迎世博、健康关爱社区行”系列活动，推出健康监测等十项为老健康服务项目。联合上海佰瑞福为老健康服务中心，在各街道(镇)开展为老健康服务志愿者培训，定期组织健康讲座、医疗咨询、安全检查、健康服务，推广和普及五脏养生操。

5、推进独居老人结对关爱活动。继续推进关爱独居老人的“守望工程”，针对独居老人变动情况、关爱制度、结对工作、关爱服务、子女履行义务和特殊照顾等内容，认真检查落实。并建立完善独居老人档案制度、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度、问候记录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教育宣传制度和检查督促制度。

(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1、认真做好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门式规范化建设。全区9个街道(镇)都完成了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门式标准软件的安装。其中，石泉、甘泉、长征、曹杨、真如已完成了标准软件安装的调试运用。

2、探索建立百姓事务协商机制。在曹杨街道杏梅园居委会、长寿路街道普雄居委会和宜川路街道赵家花园居委会试点建立居委会百姓议事室，形成百姓事务协商机制，运用民主自治化解矛盾，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进一步加强居委会自治能力建设。制定《关于加强本区居委会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大居委会“减负”力度。并在多次征询相关部、委、办、局和各街道(镇)意见的基础上，逐步修改完善。

4、认真做好世博赠票赠卡工作。召开了世博期间赠票赠卡第一阶段排摸工作会议，明确了排摸对象;举行赠票赠卡工作情况通报会，通报了市赠票赠卡会议精神，详细了解、解决各街道(镇)的工作进度和碰到的问题。

5、按照市民政局的统一部署，与都江堰市玉堂镇就开展“社区守望相助活动”进行沟通，起草了社区守望相助协议，确定本区20个居委会、88户家庭与都江堰的居(村)委会和家庭结对互助。

(四)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1、落实世博安保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制定了《普陀区关于做好世博期间双拥工作的意见》，春节、“五一”期间，分别组织区党政领导走访慰问承担世博安保任务的驻区部队官兵，赠送了慰问金和慰问品。

2、积极开展双拥活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区党政领导走访慰问部分驻区部队官兵，送去慰问金，向子弟兵致以节日的问候。举办了20\_\_年党政军迎春团拜会，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为本区1800多户优抚对象送上慰问信和慰问品，为65名优抚对象发放帮困金7.7万元。

3、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组织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参加黄山、上海荣军院的疗休养活动。完成“20\_\_年度随军随调部队干部家属公益性岗位补贴”，残疾军人和“三属”的“20\_\_医保年度自负部分医疗补助”工作，为6159人次核发各类优待抚恤经费500余万元。

4、组织实施了“情系功臣”和“军徽映夕阳”两个公益创投项目。分别制定了《目标管理办法》等7项工作制度，通过调查排摸，确认优抚对象和受助老人共计6000余名，招募志愿者近3000人，分别落实服务内容，引领志愿者开展探访活动，举办健康、安全等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组织主题联谊活动及祝寿活动。

5、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双向选择和自谋职业推荐工作，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工作。截止6月底，本区共接收退役士兵272人，安置率达到100%。其中，自谋职业率达到88.2%。

(五)民间组织的发展和管理工作

1、做好各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截至6月底，全区共有社会团体11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309家，在各街道(镇)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登记备案的群众团队1211家。

2、认真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完成了业务主管部门的变更换证工作，对新成立的社会组织电子签章的使用进行了培训。同时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集中业务培训,为年检工作打下基础。目前，年度检查工作已进入登记管理机关最终审查阶段，应参加年检的377家单位100%完成了网上填报。

3、完善预警网络工作。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在世博平安工作中的作用，年初举行预警网络工作交流总结会，调整落实世博期间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工作方案，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上海世博会期间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工作的通知》，对社会组织三级预警网络进行梳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世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4、推进企业协会政社分开。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对企业协会政社分开情况进行了调研，拟定了推进政社分开的实施方案，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及办事机构;分析了全区企业协会政社不分的基本状况，在确定的17家单位中，已有13家完成了政社分开任务。

(六)社会专项事务管理工作

1、上半年共办理结婚登记3774对，办理协议离婚登记1088对，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3060份，办理收养登记10例，合格率均达到100%。

2、推进婚姻家庭健康咨询服务。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推进婚姻家庭健康咨询服务。截止6月底，共为2837对新人提供婚姻家庭指导等免费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离婚劝和工作服务机制，为离婚当事人免费提供“离婚劝和”疏导服务，共接待19对，劝和13对，劝和率达68%。

3、举办特色主题颁证活动。分别开展了“元旦佳节结良缘，世博之年展宏图”主题活动，纪念《婚姻法》颁布60周年结婚登记集体颁证仪式。通过活动，向全社会积极倡导新时代的文明婚俗，大力推动和谐社会与和谐家庭建设，同时让全区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世博、宣传世博、积极从我做起，生动演绎“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世博主题。

4、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围绕“宣传世博，优质服务”工作重点，定期对婚姻登记员进行业务培训，迎世博礼仪、手语培训。积极参与迎世博服务技能的竞赛，营造学知识，赛技能，比服务的工作氛围，通过评比，选出了普陀区窗口服务行业迎世博服务标兵和服务明星，全面提升婚姻登记窗口的服务水平。

5、进一步推进殡葬服务、殡葬文化进社区工作。举行“迎世博——殡仪服务进社区”20\_\_年清明大型宣传活动。共为居民群众提供了包括殡仪服务咨询、购买墓地咨询、平安殡葬咨询等服务项目，发放宣传资料100多套，接待咨询百余人次，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6、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城管等执法部门，形成“三合一”救助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力度，在世博会召开前后，开展连续集中救助行动，截止5月底，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90名。此外，推进区救助管理站新址的硬件建设，完成设计、招投标、装修等工作，6月底前交付使用。

7、开展“十二五”规划编制，谋划中长期发展蓝图。制定、修改和完善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局党委、局长室高度重视“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广泛开展了局“十二五”规划大讨论工作，广泛听取和吸收意见与建议。形成了民政事业“十二五”规划发展基本思路。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七**

2xx年，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低保普查工作的要求及全省城乡低保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内认真开展了城乡低保普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做法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市民政局成立了复查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下发了《2xx年度乐山市城乡低保复查复核工作方案》，明确了普查的目的意义、复查复核时间、对象和内容、复查复核方法步骤及要求。

统一制发了《xx市城乡低保宣传资料》、《xx市xx区(市、县)城市(农村)低保取消或减少低保金对象花名册》、《2xx年统一组织城市(农村)低保复查情况统计表》、《xx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核情况登记表》等相关资料。要求各区市县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搞好培训，确保普查工作质量。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也高度重视此次低保普查工作，成立了以民政局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普查工作方案，分阶段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限，做到人力、财力集中，重点突出，措施落实。

二、广泛宣传，规范程序。

为深入开展低保普查工作，各区(市、县)利用广播、报刊、社区(村)公示栏、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低保政策、普查意义和程序。通过宣传，提高了低保政策的群众知晓度，增强了群众参与低保监督的积极性。

同时，在普查工作中，各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专门落实人员走村入户，采取查、看、听等方式对低保户情况进行逐户调查，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在村(居)公示栏进行重新公示，群众无异议的重新填写《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对评议有异义的由乡镇(街道)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低保;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低保资格，并书面通知本人。

通过政策宣传和程序的规范，为低保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加强培训，典型引路。

今年4月，我市专门召开了城乡低保普查工作会议，用三个月时间对我市城乡低保进行了全面普查。9月上旬，根据全省低保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再一次对全市城乡低保普查工作进行了安排布置。

通过总结4-6月城乡低保普查工作经验，推广市中区、马边县城乡低保普查工作经验，以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各区(市、县)民政分管局长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各区(市、县)也相应召开了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民政办主任、村(居)委会低保工作人员参加的培训会，对普查工作的重要性、普查内容、工作程序和低保工作政策再一次进行了认真培训。

通过培训和市中区、xx县的经验引路，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为保质保量完成城乡低保普查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加强监督，保证质量。

为保证普查质量，市和各区(市、县)由民政部门牵头成立督查组，对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低保普查工作进行了督查，同时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督查组采取抽查方式对普查程序是否规范、档案管理是否完毕等进行检查，对普查工作不到位的，指导限期整改。有力的监督指导，确保了普查工作不走过场，保证了普查工作质量。

五、工作成效

通过城乡低保普查，我市城乡低保的保障对象情况更加准确，操作程序更加规范，真正做到了政策透明，群众满意，为打造我市“阳光低保”工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一)提高了低保工作人员素质。

通过城乡低保开展普查的政策、操作流程等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低保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和工作责任心;同时，及时开展经验交流，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低保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提升了低保工作水平。

各地通过严格、规范的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三榜公示等程序，使我市城乡低保工作程序更加规范，低保工作更加“阳光透明”;通过加大政策宣传，群众对低保工作的参与度、知晓率和监督力度大大提高，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城乡低保工作水平。

(三)建立了规范的城乡低保台帐。

在全面清理核查的基础上，对确定的享受对象分别填入《农村低保台卡》、《城市低保台卡》，做到了低保数据与计财实际发放数据完全一致。

(四)进一步规范了档案管理。

城乡低保分别按照《xx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批表》、《xx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进行了一户一表一袋的归档管理。

(五)切实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截止11月，据统计农村低保动态管理情况，复查过程中：自动放弃198户，262人，金额33588元;评审取消5742户，6142人，金额686523元;评审减少668户，1346人，金额57213元;评审增加5263户，6753人，金额316419元;复查新增4755户，6192人，金额379143元。

城市低保动态管理情况，复查过程中：自动放弃672户15人，金额12xx2元;评审取消2998户5595人、金额663387元;评审减少741户164人、金额84515元;评审增加632户9174人、金额35194元;复核时新增489户61人、1121元。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八**

今年以来，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突出重点、主动作为，全面推进全区民政工作发展，各项工作成绩显著，现总结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民生工程有序开展。

1、不断强化低保的规范化管理。先后出台了裕政办[20xx]46号《xx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xx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裕政办[20xx]44号《xx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xx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提高了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出台了裕民低保[20xx]5号《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动态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从20xx年7月1日起，我区城市低保标准由407元/月提高至470元/月，增幅达13.4%。

人均月补差由20xx年370元提高至405元，增幅达8.64%。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自20xx年7月1日起由20xx年年人均纯收入2024元/年，提高至2700元/年，增幅达24.4%，人均月补差由20xx年150元提高至181元，增幅达17.1%。

2、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当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全额资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参保参合，参保参合率达到100%。实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扩大医疗救助覆盖面。20xx年1-10月城乡医疗救助27208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2128.2万元。其中住院8715人(次)，1616万元，门诊18493人(次),512.2万元。

3、我区现有五保对象10445人，其中集中供养3011人，分散供养7434人。供养标准严格按照市局制定的标准执行，目前集中供养的标准4200元，分散2900元，今年全年五保供养经费已全部打卡完毕，共打卡发放 3484.8万元，不含基础养老金818.74万元和电费补贴70.2万元。

我区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从月人均500元提高至800元，院长工资提高至1000元，并将五保对象护理经费按人均100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丧葬费用按人均1500元给予解决。同时加强全区敬老院消防安全工作。我区已完成10所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工作，正在申请消防验收，计划在年底完成对全区所有敬老院进行消防整改，总投资1800余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629人，共发放护理补贴198.87万元。

4、孤儿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我区共有441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保障金按月通过财政局一卡通打卡发放，目前，共发放保障金约250 万元。我区共救助生活无着人员95名，救助金额约40万元。孤儿救助资金区财政配套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已经配套到位。

5、在城南镇陡步河附近新建一所“凤凰河养老康复中心”，该中心占地面积80余亩，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建设床位1500张，计划投资近亿元，目前已进入设计规划阶段。

6、积极组织“福彩助你上大学”活动，共发放助学金32万元，80人次。

(二)涉军各项政策全面落实。

1、“八一”前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各种优待政策，全部及时足额兑现。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已经顺利完成两期。

2、对60周岁以上退伍军人办理了退伍补贴，做好残疾军人评残工作、老复员军人家属办理了遗属补助，为全区所有残疾军人换发新的残疾军人证。

3、为进一步弘扬长征精神，体现党和国家对红军老战士的关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xx区民政局积极组织对红军老战士们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章。

4、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问题。今年我区共接收退役士兵351人,其中转业士官26人。联合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对退役士兵开展免费培训，本年度参训人数290人。

(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稳步推进。

标准化社区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完成振华社区、锥子庙社区、和顺社区、三道社区等4标准化社区建设工作，兑现区财政奖补资金55.50万元。社区阵地建设扎实推进。20xx年度，共落实社区用房2024.68平方米。积极协助区审计局完成社区用房审计调查清理工作，为区城投公司落实社区用房产权登记做好了积极的准备工作。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平稳发展。我区平桥乡金马社区成功申报“全省第一批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

(四)信访维稳工作扎实开展。

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有专职的信访工作人员，同时实行信访值班制度，确保群众来访工作能及时有效的化解。今年以来共受理民政信访案件31件，均得到及时、合理解决。

(五)专项社会事务管理不断加强。

一是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坚持突出重点、丰富种类，目前，全区现登记各类社区组织404个(其中社团140个，民非264个)。

二是殡葬管理工作逐步加强。依据裕政秘[20xx]56号文，兑现20xx年度殡改奖励资金20.05万元，处罚34.15万元。20xx年4月初，扎实有效做好“平安清明、文明祭扫、生态殡葬”相关工作。5月中旬，区殡改办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访用户”的方式，对全区2处经营性公墓和16处公益性公墓(公祭堂)开展了年检工作。

三是婚姻登记更加规范。做到了制度、职责、收费标准上墙公示，设施条件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20xx年以来，共办理结婚登记8507对，离婚登记2178对 。

四是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灾民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今年5月12日，为了进一步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构建安全宜居城市，xx区联合市级与金安区一同在中医院门口搭建宣传台及宣传展板。并在各乡镇、街设立宣传点，通过政府网、专题展览、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标语、印发科普读物等方式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自6月30日以来，我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全区22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倒塌房屋636户，重建219户，转移安置群众6万多人，直接造成经济损失12.26亿元。

我们及时落实上级的指示精神，全力抓好抢险抢修，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妥善安置群众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确保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病医，全面落实省市区三级下拨救灾资金使用，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认真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及垮塌房屋重建工作，共计安排重建219户547间，力争在11月底完成重建任务。

五是社会工作发展良好。年初，xx区获评首批安徽省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3月15日，开展第10个国际社工日宣传活动。联合六安市启明社工和枫叶红社工组织，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紧密部署。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有效开展全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5月4日下午，区民政局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于6月份，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知识测试”，有效提高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成效。

(七)有序推进计划生育及档案管理等工作。认真把握生育政策，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应对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毫不犹豫地抓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有序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另外，严格规范档案管理工作，聘请专业档案人员对各股室档案进行汇总整理，目前所有档案材料均装订成册，并验收合格。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抓好城乡低保及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做好低保与扶贫对接工作，确保国家和市、区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任务的完成。发挥医疗救助杠杆作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和社会对医疗救助资金的投入，在医疗预算资金总量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制定本地科学、有效的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调节和杠杆作用，确保重点救助对象因大病、重病住院能够得到及时医疗救助，不致因病返贫，以实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

二是抓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加大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力度。严格确保各项安全制度落到实处，制定合理方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力争年底完成全区所有敬老院消防设施整改工作。进一步推动丁集镇、苏埠镇、韩摆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在全区范围内推开，同时做好社会福利中心项目验收工作，做好六安凤凰河养老康复中心等一批养老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和项目争取工作。

三是抓好涉军政策的落实。积极开展以自谋职业及政府扶持就业为主要形式的安置改革，拓宽扶持就业渠道，进一步做好城乡退役士兵安置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做好渉军维稳工作，为复员退伍军人排忧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做好20xx年度双拥创建工作，全力营造双拥工作的和谐氛围和环境，安排好节日期间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进一步融洽军政军民关系，深入推动军地融合深度发展。

四是抓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继续加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积极做好示范社区、标准化社区创建工作，努力推进我区社区建设步伐。同时继续扎实做好社区用房扫尾工作，确保社区用房落到实处。做好第十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业务指导工作。

五是抓好灾后重建工作的推进。加大对灾后重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及时组建工作督查小组，对各乡镇重建户进行摸底造册，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合理配合，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口上，突出重点，立足当前，坚持统一规划领导，稳步推进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对我区219户倒房户进行重建，按照上级的要求稳步推进。目前已建好155户，已搬入新居，在建项目64户，大约在11月30日之前全部落实到位。

六是抓好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把好登记关口，加大对各类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力度。进一步改进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政策，为各类社会组织提供优质服务。二是继续深化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和全国3a级婚登机关创建工作，做到婚姻登记合法、规范、便民。三是强化调度殡改工作后进单位，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殡改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严格兑现目标奖惩。督促验收公墓年检整改工作，推进绿色生态殡葬进程。四是继续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五是继续推进社会工作发展，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困难家庭以及流动家庭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专业服务。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九**

在这一年来东岳社区认真为民办事，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认真落实民政低保工作、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民生救助的方针政策。做到民生对象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保、不虚报，充分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困难居民家中。在社区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对民政工作民生工程文件的学习，认真地履行社区民政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努力提高社会保障功能，不断强化社会管理，进一步规范民政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了民政各项工作，并做了以下工作。

一、老龄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和老年人优惠政策，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做到老龄宣传工作，大力营造敬老和爱老的社会氛围。

2.社区年初均对6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空巢”老人进行摸底、统计，建立台帐; 社区还通过一系列的为老服务，营造了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为老年人办理了“老年优待、优惠证”。全年内为60岁(含60岁)以上老人办理“老年优待证”的基本上都办理20xx年社区民政工作总结20xx年社区民政工作总结。

3、每月社区向空巢老人进行一次“交心会”，对“交心会”后并为空巢老人开展只愿意者生活照料服务活动。而且在每个节日走访慰问空巢老人、困难老人。

二、低保工作

1、我社区严格比照低保普查的有关文件要求，逐项了解低保家庭的实际情况，入户调查认真核查低保对象的家庭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和家庭生活状况。

2、社区认真核对每个申请户提供的原件、复印件，社区工作人员认真收填，一丝不苟。并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不错保、不人情保。 20xx新申请低保户有五户，其中不符合条件劝回的有四户，现低保户为20户，35人。实施低保动态管理，我社区在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每月对低保户进行认真管理，在两节期间，走访慰问了辖区低保人员、空巢老人，并为他们送去了米、面、油等慰问品，并按时为低保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物价补贴等。

2、在20xx年元月分为我社区的低保户师公云申请安身工程，在安身工程申请落实后并随时关注房屋维修进展后一一向镇民政汇报并发佐证图片

三、双拥工作

20xx年春节我社区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工作20xx年社区民政工作总结工作总结。一是对各类慰问对象进行了认真调查摸底,了解实际情况,切实确定好春节慰问的对象,确保不落下一人、不丢下一家，并进行了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二是为了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本着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精神逐一的到居民家中慰问、走访、送温暖活动。

在日常工作中，社区加大力量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完善社区内退役军人信息档案，对家庭生活情况详细记录备案。

四、五保工作

本社区现共有五保户12人，集中五保现11人，散居五保户1人，每月我们都对我社区的五保户进行居民养老服务，每月也将到五保户家中慰问探访，对他们的生活起居各方面的进行了解。

总结全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今后的工作我们将继续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宗旨，为广大居民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深入居民，了解民情，掌握民意，倾听民声，从细微处入手，从点滴做起，实实在在为困难群众办好事，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20xx年社区民政工作总结20xx年社区民政工作总结。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

民政局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关乎老百姓切身利益的的机构。身为民政局的一员，我深知肩上的重任，时刻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坚持“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百姓解愁”的民政宗旨，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政政策，真心为民政对象服务。我负责分管城市低保工作，按市民政局和局党组的安排，在各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和同事的支持配合下，认真开展工作，保障了城市困难居民生活，为社会发展和稳定发挥了较好作用，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今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社会低保工作。

城市低保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和市民政局业务指导下，我与低保股的同志一道，踏实工作，认真做好低保复查和低保金发放，完善低保制度，加强低保管理，使我县低保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严格审查申报对象。

低保的申请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必须在户口所在地居委会申报，防止重报、漏报。并逐级审查上报，下级对上级负责，一级督促一级，层层把关。对申请低保的对象进行了入户调查，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进行了公示和审批。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实行三榜公布。

低保申报必须经居委会、办事处(乡镇)、民政局三级审核，并将审核情况逐级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四、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我县低保金提前按季预拨到乡镇，乡镇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户手中。坚持按月发放，并在全县推行银行代发，90%的低保户可直接在银行领取低保金。为方便群众领取低保金，对居住地与户口地不一致的，低保户可以申请办理低保转移手续，就近领取低保金。

五、加大复查力度，实行动态管理，落实优惠政策和救助措施

对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做到能进能出。我们对全县低保户都进行了入户调查和核查工作。看家庭居注生活等情况;询问家庭成员就业、收入等情况;查家庭成员、查户口、查收入、查房产、查消费、查表现;四登：填写复查表、登记有关内容;走访邻居、基层干部及其他知情单位和知情人，了解真实情况;做到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杯符合低保条件的一律不予纳入或取消其享受资格。低保对象在就业、就医、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了很多优惠政策和救助措施，按规定予以落实，。

六、认真学习，严格要求。

积极参加党员教育活动，在活动中写学习笔记、学习心得，用正确的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指导自己的工作。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老年法》等法规，在工作实践中严格依法办事，进一步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服从安排，踏实工作。

七、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

不忘党的宗旨，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执行政策一视同仁。经常深入到乡镇、民政对象家中了解情况。

八、勤政廉洁，坚守工作岗位。

除法定假外，天天坚持上班，国庆节不放假，加班加点也无怨言。在工作中，严格按文件和局党组研究意见办，严格要求自己，严格秉公办事，不用权利谋私利，不用人格作交易。

新的一年即将开始，我将以报告为指针，用精神武装自己头脑，以崭新的面貌，投入新的工作，加倍努力，用自己的行动去为人民办实事，做好人民公仆，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一**

根据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活动方案》，我局从20xx年10月初开始，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对全县城乡低保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整治。经过镇、村自查自纠。县局督查、抽查及全面整改等深入细致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统一布置。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群众满意的效果。我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纪委书记和分管低保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各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民政负责人任组长，镇财政所、民政办负责人、镇联村（居）干部为成员的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请镇纪委派员全程监督。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我局印制下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明确了专项整治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并于9月25日召开专题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布置。

二、明确工作目标。

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以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实施，推动我县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促进民政系统党员、干部思想明显提高，工作作风明显改变。

三、明确工作重点。

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保”、“错保“等问题和推行“阳光低保”为重点，对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开展全面排查，有效促进低保政策公平公正实施。

以建立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为重点，创新社会救助工作方式，完善社会救助窗口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理及时”，社会救助利民便民。

四、工作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张榜公示、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民主评议（听证）等方法进行。

（一）张榜公示。

从10月上旬开始，各镇以村（居）为单位，对正在享受城乡低保对象，在村（居）公开栏、人口密集的村庄（街道）、交通要道等群众便以看到的地方进行了公示，每个村（居）公示地点都在3处以上，有的村公示到每一个村民组。同时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我局组织专人，并邀请县纪委、县财政负责人对全县各村（居）公示情况进行了督查，从督查情况来看，公示效果良好，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关注。对群众举报线索，各镇均逐条调查核实。

（二）入户调查、邻里走访。

公示结束后，各镇组织专人会同村（居）委会干部，对本村（居）低保对象逐户上门核查，重点核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家庭财产状况和家庭收入情况。经入户调查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坚决予以清退。

（三）民主评议。

入户调查结束后，对继续享受低保条件的对象，以村（居）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听证）。评议未通过的予以清退。

五、专项整治结果。

本次专项整治全县共复核城乡低保对象xx户、xx人，清退城乡低保对象xx户、xx人，占已复核低保对象9.25%。其中正常退出xx户、xx人；占复核人数的6.8%，群众举报查实77户、142人；占复核人数的0.47%，过去政策性照顾的退伍军人、老干部、拆迁户、计划生育后遗症等，也就是“错保”405户、582人，占复核人数的1.94%。同时，对87户、159人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低保对象提高了补差标准。专项整治期间新增低保对象176户、493人，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此项工作，得到了县纪委的高度重视，县纪委项正兵书记明确要求，把该项工作作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的重点工作来抓。要求纪委每位常委对自己联系的镇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镇纪委要全程参与。

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纪委副书记强进以及其他纪委常委，多次深入镇、村督查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每到一处都提出严格要求。要求各镇严格按照县民政局城乡低保对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认真核查在低保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及动态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的政策执行情况，坚决纠正违反有关规定的做法。

要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不按章办事、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同时要求县民政局对各镇专项整治情况加强督查，把好验收关。对整治工作不到位的将重新进行审核，并找出工作原因，追究相关责任。

六、存在问题。

（一）城乡低保政策宣传还有死角，一些群众对低保条件、申请和办理程序不够了解。

（二）家庭收入难以核定。

（三）少数干部们存在着畏难情绪，工作责任心不强。

（四）基层工作力量薄弱、低保工作量大、任务重，而且对象层面多，调查起来比较繁杂，基层工作人员相对不足。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服务意识，严格政策标准。

一是要加强对低保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加快完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公安、房管、人社、税务、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金融等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困难群众信息核对系统，杜绝“人情保”、“错保”现象的发生；三是要强化基层干部服务意识，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二）强化监督检查，提高群众满意率。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城乡低保政策宣传力度，不留死角；二是要建立城乡低保政策和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制度，每个村（居）委会设立城乡低保政策和低保对象长期公示专栏，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正存在问题；三是主动邀请县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城乡低保制度的严肃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我局将以这次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针对发现的问题，重点抓好工作纪律，民主评议（听证）制度、公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坚决一查到底，切实维护好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二**

在市、街道民政部门的帮助指导下，xx社区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民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调节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的职能，xx社区民政工作努力开展各项民生工程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认真落实民政低保工作、残疾人救助、医疗救助、廉租住房等各项民生救助的方针政策。做到民生对象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保、不虚报，充分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困难居民家中。切实维护了民政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为xx社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

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低保工作

为了做好社区民政低保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文件精神，我们首先认真学习了相关的实施条例及方案，并在街道民政办的指导下，xx社区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在贯彻落实上下功夫，认真负责地开展本社区低保对象重新认定审核工作，

1、加强领导 统一认识

成立了xx社区城市低保重新认定审核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实施方案。通过学习大家对城市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即退”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有了统一认识。

2、及时宣传动员：

社区采取进巷入户进行宣传告知，并在社区各主要干道、巷口张贴宣传通知单。社区参与宣传人员70人次，发放《致城区居民及低保户一封信》宣传单500多份。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这次重新审核的目的、申请时间、所需提供材料。做到了人民社区内全覆盖、家喻户晓、不留死角、不让一户低保户因信息延误不能及时重新申请办理，给原本就困难的生活造成伤害。

3、认真收填申请材料：

社区低保员认真核对每个申请户提供的原件、复印件，根据要求，逐步完善了低保人员档案。低保实行了动态管理，

4、积极入户调查：

社区成立专职入户调查小组，深入到辖区申请低保户家中，认真听取申请户本人或家人陈述;细心观看申请户家庭摆设;礼貌走访左邻右舍; 耐心询问申请户家庭成员情况。逐步推进社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程序化、信息化、社会化管理。

5、民主评议公示。

社区实施了边调查、边民主评议的工作方法，审核实行集体评议，记录准确、完整，按要求对低保对象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全面，公示栏按要求固定室外，公示栏上有各级举报电话。

6、落实公益劳动

落实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记录完整、续保登记制度落实，且记录准确完整，处罚到位。今年低保户参加社区志愿者活动58次。

二、残疾人救助工作

残疾人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他们更需要社会的关爱。社区现设有残联协会，残联协理员。对社区内的残疾人开展了“关爱你我行计划”，组织社区志愿者走进残疾家庭，为社区的残疾人提供关爱。社区针对残疾人开展了一系列的帮扶工作，如：对社区内白内障人员免费治疗登记工作、残疾儿童未入学人员统计工作、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登记工作、残疾人免费相亲会登记工作和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登记工作。

在帮助残联人工作中，积极做好助残的宣传活动，为有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培训，为他们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让社区内的残疾人在爱心的关爱下更快乐的生活。

三、廉租住房工作

为确保社区廉租房有效地实施，认真执行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补贴制度，对社区内申请保障性住房户入户调查，其家庭情况记录、建立个人档案。对申请人员递交的相关材料严格审核。定期对已享受政策的居民进行排查，及时掌握他们生活情况，入户了解他们的生活变化，认真做好动态管理，严格档案的建立，资料齐全，认真保存，争取做到细致，准确，周到。使广大居民家庭切实真正的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

四、大病救助工作

为切实做好特贫困户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社区积极宣传、认真审核并及时受理患病人员的救助工作，建立专人专档，高度透明。

五、老年证办理工作

随着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针对老年人的惠民政策，社区办理老年证的人数也相继增加，考虑到一些老年人的行动不便，社区成立了爱心小组，专门负责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老年证，把关爱老年人落到了实处。

六、节日慰问工作

在重大节日期间，社区把老弱病残、低保户列为重点慰问对象，同时也考虑到了军属、侨胞、困难党员、监控对象、困难职工家属等等，在实际慰问过程中对老弱病残慰问对象进行上户慰问，在物质慰问的同时还为困难群体带去情感上的温暖，精神上的鼓励，温馨的祝福，真诚实在的慰问困难群体，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对社区居民宣传低保政策的力度还不够，少数居民对低保概念理解不够，以后，社区将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各种宣传低保政策的力度，促进社区各项民政惠民工作的顺利开展。

2、积极鼓励支持享受低保人员创造就业机会，鼓励他们树立自强自立的精神，为创建和谐社区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工作宗旨，在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尤其是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方面加大精力，将困难群众的需要作为工作的第一信号，深入居民，了解民情，掌握民意，倾听民声，从细微处入手，从点滴做起，实实在在地为困难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真正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打造和谐、温馨社区，而贡献我们的力量。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三**

社区民政工作，在街道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有关方针政策，积极开展慈善援助活动，努力做好民政各项工作安排和实施，切实为辖区困难家庭、低保户办实事，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现对一年来的工作做以总结：

一、低保工作：

根据上级精神，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重新对低保户进行入户走访核实，确定了10户18人的低保户，月保障金2820元。在实施低保动态管理中，接受群众的低保申请后，通过认真调查摸底，入户核实，张榜公示，评议小组评议，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报上级民政部门审批。

二、救灾救济工作：

1、社区居委会走访辖区长期生病和特困户居民、残疾人、生病的低保困难家庭为他们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并帮助他们申请困难援助，共发放资助金额20900元。援助关心、慰问和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生活中得到实惠，享受到政府的关怀。

2、开展金秋助学活动，资助15位贫困学生31800元。

3、对困难户无住房家庭进行了摸底、统计，并对5户符合申请廉租住房的家庭申请到了廉租房补助30000多元，建立廉租住房台帐，长期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

三、优抚工作：

做好拥军优属的慰问工作，为军人家属送去更多的关怀和帮助

了解军属和退役军人在工作和生活上的情况，及时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做好优待金及立功奖励金的申请上报，发放立功奖励金3人1710元。

四、残疾人工作：

积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社区服务，落实各项残疾人政策和措施。残疾人的生活、上学、就业、康复治疗等权益得到保障。成立残疾人组织机构，健全组织制度，建立残疾人档案，组织残疾人参加社区的活动，为残疾人提供帮助，使他们感受到社区的温暖。

五、殡葬管理工作：

社区建立了殡葬管理台帐、死亡人员台帐。及时为群众宣传政策，确保辖区内无违反规定。

总之，一年来我们社区民政站克服重重困难，顺利完成街道办事处下达的各项任务，较好地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服务宗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深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发挥民政站的职能，从而推动本社区民政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四**

我局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局的业务指导下，坚持以“”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xx大精神，树立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以“为民解困”为要事，以“适应形势”为主题，以“求真务实”为要求，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自身建设”为手段，深入贯彻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积极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发展。经过全区民政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都有明显进步，且有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一、城乡低保工作

截至xx年6月30日，全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139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6.87%，保障居民人数127920人，46932户。城市低保制度结合物价波动和困难家庭特殊情况，提高了保障水平。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差110元/人、月比去年同期增长57.14%，保障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农村低保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截至xx年6月30日，民政事业费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76665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69%;xx年保障农村低保户数1980户，3286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2.44和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由原来的平均标准30元/人、月，提高到40元/人、月的保障标准。

上半年农村五保供养支出107610元，供养五保人员291人、五保家庭277户。分散五保供养平均标准1100元/人、年，集中五保供养平均标准1400元/人、年。

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霞光计划”正式启动，城市医疗救助上半年支出城市医疗救助资金162695.9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2.65%;救助88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37.5%。上半年农村医疗救助3人共支出1976元。

三、社会福利事业

今年上半年根据市局福利科的要求，将我区的孤残儿童进行了全部统计，我区共有孤残儿童42人，其中城镇孤残儿童19人、农村孤残儿童23人，并入了民政网孤残儿童的信息输入。

四、倒房重建工作

今年上半年我区共上报倒房32户88间。其中\*\*乡5户15间，\*\*11户40间，\*\*办事处2户4间，\*\*办事处2户4间，\*\*办事处4户6间，\*\*1户2间，\*\*办事处3户8间，\*\*办事处2户5间，\*\*户事处2户4间，和去年持平，目前有还有部分房屋正在建设中。

五、农村敬老院建设

\*\*办事处敬老院正在紧张地建设施工中，目前主体楼已竣工，附属及配套设施工程在建。该敬老院占地15亩，总投资包括土地征用、建筑安装、配套设施、庭院绿化等共需投入280万元，计划入住70人。我局多方筹资，已投入60万元。预计今年年底全部竣工投入使用。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成果显著

一是广泛开展和谐社区创建示范活动。调整了\*\*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在全区开展“和谐社区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文社办〔〕1号)文件和\*\*区和谐社区创建示范活动指导标准。电视台直播栏目给予报道，\*\*日报、今日安报于在显著位置刊登。起到很好的社会效应，推动了和谐社区创建示范活动的开展。二是以社区在线为平台，不断加强社区网络化建设。\*\*区民政局开通了社区在线网(.cn)，实现了区、街道、社区三级社区建设信息网络，社区在线网站的开通在我省各地尚属首家。目前已有5个街道办事处、11个社区相继加入社区在线网。电视台《新闻》记者就社区在线，社区网络化建设进行了专题采访，今日安报、\*\*日报相继刊登。三是积极探索社会工作区校合作机制，推动我区社区建设工作。为了更好的服务社区居民，促进社区发展，构建和谐，同时为在校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更好的服务社会搭建平台。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开展\*\*市社会工作区校合作活动。目前《\*\*市社会工作区校合作论证报告》、《社会工作区校合作活动仪式议程安排》、《社会工作区校合作协议书》已修改完，并向区有关领导汇报，区领导对此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四是积极落实社区干部专项经费。五是科学合理搞好新增社区居委会的调研和申报工作。六是展示\*\*社区风采和建设成果、汇编《\*\*区社区》画册。七是召开甜水井社区建设管理现场会、推广社区人性化管理经验。八是做好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前的调研工作，落实民主公开制度，积极推行村务公开，积极搞好农村社区建设。

七、殡葬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健全殡葬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去冬今春，区殡改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深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对xx年《殡葬改革管理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经过努力，我区被评为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二是加大殡改宣传力度。今年上半年，先后配合市殡改办在我区范围内，大力宣传殡改政策，共发放各种宣传材料近万份。三是狠抓火化率提高。出台政策规定，坚持领导带头，强化督查督办，层层落实责任制，殡改工作有较大的起色，据统计xx年1-5月全区共火化629具尸体，火化率为81.2%,较去年同期(74%)上升7个百分点。此外，对市区内的殡葬市场进行了摸底调查。

八、地名、勘界工作进展顺利

一是做好\*\*大道示范街门牌的核查及安装工作。为加强全市地名的统一管理，完善地名管理体制，实现地名的规范化、层次化和市政府关于《理顺地名管理体制，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经过几十次的实地核查、现场整改，共设置示范街门牌1155块，其中南街251块，北街258块，\*\*大道东段646块。目前南街、北街门牌已安装结束，\*\*大道东段门牌工作正在进行中。二是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开展，加强了城区路街名称标牌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清除污物、更换灯箱灯管，确保路街标牌的整洁和灯箱照明的正常。三是认真做好各界线和界桩的管理工作，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点，实行管护管理情况检查，并及时上报市局。四是做好地名小故事的收集编写及地图绘制修改工作。目前收集地名和旅游景点小故事共计50余条，并汇订成册，新版的政区图已于4月25日和省地图院签订印刷。五是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完善地名标志服务体系。于6月11日进行了\*\*区城乡地名标牌承制公开招标会。六是为加大地名工作的宣传力度。分别于1月1日和3月25日在\*\*日报第3版和社会新刊头版上刊登了宣传地名数据采集工作和安装门牌工作的通讯报道。

九、民政信访工作稳定进一步加强

今年上半年民政局共立案3起，按时结案3起，立案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100%。召开排查不安定因素6次，信访例会6次，党支部定期研究信访工作2次，接待来访群众咨询相关政策和问题50余人次，做到了在重大节日和敏感日期间，无一例越级上访事件。

十、深入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上半年优抚工作重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严格执行政策，按时足额下发抚恤金。二是对68户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普查，将其家庭基本状况逐一进行登记，了解他们的三难问题，对常年住院的残疾军人到医院进行看望，共送去慰问品6份，为下肢残疾的1-5级残疾军人发放了三轮车和轮椅共8辆。三是稳步实施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四是扎实做好复员退伍军人的稳控工作。五是进一步做好双拥工作，翻建高速公路双拥标志、标语，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同时积极做好退伍稳定工作，对有病住院的及时探望，重大节日定期慰问，家有困难及时帮助。七是落实好军工军休工作。按照市军休安置办对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99房改情况统计的要求，对每一个军休干部的房改情况进行了摸底统计。

此外，民政信息化建设、民政宣传工作、民政档案管理，以及社会事务管理工作都普遍得到加强，并取得了明显改进，受到优抚对象一致好评。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五**

在这一年来东岳社区认真为民办事，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认真落实民政低保工作、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民生救助的方针政策。做到民生对象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保、不虚报，充分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困难居民家中。在社区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对民政工作民生工程文件的学习，认真地履行社区民政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努力提高社会保障功能，不断强化社会管理，进一步规范民政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了民政各项工作，并做了以下工作。

一、老龄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和老年人优惠政策，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做到老龄宣传工作，大力营造敬老和爱老的社会氛围。

2.社区年初均对6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空巢”老人进行摸底、统计，建立台帐; 社区还通过一系列的为老服务，营造了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为老年人办理了“老年优待、优惠证”。全年内为60岁(含60岁)以上老人办理“老年优待证”的基本上都办理20xx年社区民政工作总结20xx年社区民政工作总结。

3、每月社区向空巢老人进行一次“交心会”，对“交心会”后并为空巢老人开展只愿意者生活照料服务活动。而且在每个节日走访慰问空巢老人、困难老人。

二、低保工作

1、我社区严格比照低保普查的有关文件要求，逐项了解低保家庭的实际情况，入户调查认真核查低保对象的家庭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和家庭生活状况。

2、社区认真核对每个申请户提供的原件、复印件，社区工作人员认真收填，一丝不苟。并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不错保、不人情保。 20xx新申请低保户有五户，其中不符合条件劝回的有四户，现低保户为20户，35人。实施低保动态管理，我社区在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每月对低保户进行认真管理，在两节期间，走访慰问了辖区低保人员、空巢老人，并为他们送去了米、面、油等慰问品，并按时为低保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物价补贴等。

2、在20xx年元月分为我社区的低保户师公云申请安身工程，在安身工程申请落实后并随时关注房屋维修进展后一一向镇民政汇报并发佐证图片

三、双拥工作

20xx年春节我社区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工作。一是对各类慰问对象进行了认真调查摸底,了解实际情况,切实确定好春节慰问的对象,确保不落下一人、不丢下一家，并进行了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二是为了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本着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精神逐一的到居民家中慰问、走访、送温暖活动。

在日常工作中，社区加大力量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完善社区内退役军人信息档案，对家庭生活情况详细记录备案。

四、五保工作

本社区现共有五保户12人，集中五保现11人，散居五保户1人，每月我们都对我社区的五保户进行居民养老服务，每月也将到五保户家中慰问探访，对他们的生活起居各方面的进行了解。

五、防灾减灾工作

加强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是适应全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的迫切需要，是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建设安全和谐社区的重要内容。我社区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高，社区综合减灾工作能力逐步增强。

六、惠民殡葬保障工作

深入群众，广泛宣传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社区积极深入居民群众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印发各种宣传资料三百多份，使这一惠民殡改政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负担，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总结全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今后的工作我们将继续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宗旨，为广大居民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深入居民，了解民情，掌握民意，倾听民声，从细微处入手，从点滴做起，实实在在为困难群众办好事，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六**

xx区民政局围绕贯彻落实市局部署要求，以活动为牵引，以工作为切入点，切实加强民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民政难题的破解，全力推动全区民政事业创新发展。

一、20xx年工作总结

(一)强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做大做强民政事业。

一是举办了20xx中日韩健康养老产业高峰论坛。20xx年9月23日，在蓝海大饭店举办了“20xx中日韩健康养老产业高峰论坛”。本次论坛由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主办，xx区人民政府、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养老产业促进会承办。论坛主题为：中日韩携手 开创健康养老产业新纪元。论坛期间，区政府与cj国际投资株式会社签署了《中日韩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园投资合作协议》。

二是突出抓好潍坊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产品博览中心建设。20xx年1月12日，与中日韩经济发展协会中小企业促进专业委员会签订了《中日韩养老产业示范园区合作框架协议》。20xx年9月23日，我区与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共同建设的面积20xx平方米，拥有15个展区、11大类、20xx种日韩老年用品的永久性展示展销场馆——潍坊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产品博览中心正式运营。

三是加快颐盛德医养结合综合体建设进度。颐盛德医养结合综合体项目由北京盛德健康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该项目占地面积40亩，建筑面积320xx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300张，医疗床位100张，计划总投资18000万元，从事医疗、养老、培训等行业的投资和管理，目前正在加紧进行各类设施改造，同时利用现有200套20xx0平方米商铺打造的国际健康养老产品交易中心正在招商。

(二)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一是聚焦城区社区居家养老。落实安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服务对接，在各社区完成了终端布局，基本打造完成养老服务十分钟生活圈。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一步提升改造，建设完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0处，养老居家服务站54个，建立互助家庭100个，农村幸福院15处，提升养老机构7个，并在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实行九统一，完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转型升级。

二是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职责，各街道也相应成立推进机构。目前正逐步制定出台落实设施规划、土地保障、资金补助、融资支持等相关配套政策，以及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行和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建设相关措施。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全部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电、暖、气、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实行优惠价格。

三是健全老年福利保障制度。全年为62名经济困难不能自理的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共发放护理补贴44220元。全年为22名农村散居孤儿，按照每人每月720元的标准，共发放生活补助222480元;为38名城镇散居“三无”人员,按照每人每月750元的标准(10月份同低保一块提标至每人每月780元)，共发放生活补助337920元。为全区310名80-90周岁以上低保高龄老年人，按照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200元的标准，共发放高龄津贴425100元。为6名困境儿童，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发放，共发放生活补助5076元。全年为1097名困难残疾人，1203名重度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80元标准，共发放补贴2186000元。

(三)积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一是全力抓好“四全一特社区”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年初我局把“四全一特社区”推进工作做为全局工作重中之重，做好协调、调度、督促指导系列工作，制定了《关于抓好“四全社区”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四全社区建设标准任务分解表(征求意见稿)》，并于5月份组织召开了全区“四全一特社区”现场调度会，刘建国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二是推进社区办公服务设施提升。全区共有9个城乡社区列为全市改造提升计划，特别是列入“四全一特”社区试点的社区，目前办公服务用房都达到7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西关街道高家东社区560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北关街道北关社区、刘家园社区3000平方米社区中心改造工程，完成人民商城社区、月河社区、曹家巷社区等社区配套设施改造提升。46个城市社区全部设立了“一站式”服务大厅，覆盖率达到了100%，基本配套完善了各种公共服务设施。

三是抓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8月成立了xx区社工协会，统一规范全区社工人才工作。与组织部门联合出台专业社工考试通知，将社区社工待遇纳入全区人才框架，以区委文件《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发[20xx]5号)落实专业补助。今年全区一次性通过国家级社工专业考试57人，超过前8年我区通过人数之和(38人)。认真开展“齐鲁和谐使者”推荐评选工作，2人被评为第二届“齐鲁和谐使者”，享受为期4年省政府专项补贴。

提升“社工+志愿者”运作水平，出台《xx区关于加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全力打造xx区社区志愿服务品牌，推广南关街道人民商城社区“正能量最美服务社区”经验做法，城关曹家巷社区获得“全国志愿服务最美社区”称号，在“四全一特”试点社区培育出各具特色的社区志愿者服务组织20余支，发动居民参与志愿服务120xx余人次。

四是创新社区治理方式。在试点社区探索实施了以“四社联动”为核心，建立完善社区运行“4+x”体系。即：通过创新社区自治与共治模式，逐步搭建起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社区志愿组织+驻社区单位等多方参与的社区治理平台。推行自主议事、自治管理、自我服务“三自立区” 治理模式，建立居民代表大会和社区协商议事等制度，完善了居民公约和自治章程，推进了基层民主建设进程。

五是健全社区服务体系。通过推行社区事务“一站式”服务，实施“网格化走访、网格化服务、网格化代办”工程，实现社区群众工作的立体化和全覆盖。在去年试点基础上，新增10个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引进“樱桃阵”、“援通”等专业服务组织，在社区设立服务站，开展好便民利民服务，实现“互联网+社区服务”模式，打造智慧社区，实现居民办事“八不出社区”。

六是完善农村社区治理机制。从实际出发，对我区农村社区布局进行了重新调整。由原规划20xx年完成76个农村社区建设，整合调整为21个。按照省委44号文件要求，逐步整合为“一厅一校八室” (即“一站式”服务大厅、社区教育学校、综合办公室、多功能会议室、党员活动室、阅览室、文体活动室、社会组织服务室、农业综合室、电子商务室)，具体承接政府行政部门依法延伸到农村的政务服务及有关公共服务。

(四)利用智慧办电子政务网数据共享，实施精准救助。

为解决网络建设各自为政，开发不同模板系统难以兼容，以及县市区信息数据覆盖面小，核对结果不精准的问题，市民政局依托潍坊市智慧办电子政务网，统一开发建立了核对系统。我区核对中心每月10日前向市核对中心上报核对名单，市核对指导中心每月下旬反馈核对结果，为加强动态管理、实施精准救助提供了可靠保证。截至目前，我区已通过市核对指导中心开展核对6929人次，其中在保复查6374人次，新增核对555人次。

我们在每次接到市核对中心的反馈后，均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依据核对结果已清理城市低保120户231人，农村低保30户60人。核对工作开展后，我区的社会救助精准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4月30号，民政部领导对此项工作来我区调研，我区的工作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

全年为城市低保户25078人次发放保障金额909万元，人均补助水平达到362.5元。为农村低保户35256人次发放保障金额759.1万余元，人均补助水平达到215.3元。(目前城市低保标准为52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3800元/年)。全年为53名农村集中供养五保户发放五保金29万余元，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截至目前(下半年医疗救助正在审理中)，共为221名城乡低保户发放医疗救助金63.5万元。全年为4882名低保人员发放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补助634660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和《潍坊市社会救助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畅通救助渠道，疏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依据山东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意见》(鲁民〔20xx〕65号)，我局联合有关部门于20xx年11月25日出台了民字〔20xx〕59号文件，文件具体规定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工作内容、细化了规范工作程序，明确社会救助实施主体，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落实配套工作措施，并提出了对“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募集善款105万元。同时注重开展经常性捐赠活动，发动爱心人士慷慨解囊、奉献爱心，辖区爱心企业家、实业家积极捐款捐物，建立专项基金、小额冠名基金、居民互助基金、定点选项冠名赞助等。积极开展慈善救助。与市慈善总会联动，积极开展困难大学生救助，共救助困难学生34名，发放救助金15余万元。

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特困家庭的集中救助活动，一年来共救助困难群体359人次，发放善款50万余元。注重拓宽慈善救助渠道。与潍坊市眼科医院联合开展贫困老年白内障患者手术复明工程，帮助36名贫困老年白内障患者进行了复明手术。与xx开发区医院联合开展“春雨工程”，由xx开发区医院出资100万元设立慈善医疗救助基金，通过慈善捐赠渠道，实行选项冠名赞助，为困难患病群众解决了不少实际困难。

(五)加强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双拥共建工作合力。坚持军地联席会议、军地互访等制度，加强军地双方联系沟通。“八一”、春节等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驻军单位，互相征求意见，共同研究落实双拥共建措施。坚持把《国防教育法》纳入各中小学教学计划，在区健康街小学、区和平路小学等5所学校成立了“xx区少年军校”，积极组织军事讲座、军事夏令营、学生军训等活动，普及国防知识，增强国防意识。

突出多办实事，全力支持部队建设。配合保障部队完成日常军事训练拉练任务，为某驻军单位在明宗山的战术训练和直升机抢救伤员演练提供了拥军保障工作。出资200多万元修缮了拥军路、仓南路，保证了部队日常出行方便和及时执行战备任务。帮助驻军建设了蔬菜基地并确权，无偿为某驻军单位提供优质菜地500多亩，帮助解决了部队“菜篮子”问题。

组织开展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进军营活动，动员组织了圣得福建材研究所、茶博城商会等社会组织进军营拥军慰问活动，由爱心社会组织出资，分期分批为10余名部队特困官兵发放救助金5万余元。协调部队做好潍日高速公路施工迁改工作，按照上级潍日高速公路建设的方案，积极协调部分驻军单位做好部队有关设施和线杆光缆的迁改，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做好优抚对象保障工作。今年来全区共发放残疾抚恤金460万元，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定补金643万元。进一步提高义务兵优待金标准，20xx年将全区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再次进行调整，提高到每户每年15601元，全区共发放412户、642.76万元。为136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279万元。

(六)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创业园。

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确保在登记制度改革、行业协会改革、监督体系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采取“政府搭台、部门唱戏、团队管理、区街联动、社会支持、群众受益”的运行模式，依托xx区社会福利院用房改造建设xx区社会组织创业园，由xx区远航社会组织发展中心托管运营。截止20xx年12月10日，全区共有社会组织182家，其中：社会团体16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66家。建立了民政干部联系服务社会组织制度，机关干部每人负责联系1家社会组织，重点从培育、登记把关、年度审核管理等方面入手，帮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引导社会组织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无偿服务。

(七)加强社会事务工作管理，推进社会事务工作发展。

一是全力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工作要求，我们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区30年地名变化情况，编制了地名普查目录4230条。40个地名普查单位的资料已全部报送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外业采集全部完成，内业信息符合要求的1840条信息已入库。已完成调查登记地名数量3564条，完成地名信息审核数量3564条，标准化处理10条。

二是细致做好殡葬服务工作。截止到目前，20xx年我区共计死亡1375人，按照《潍坊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规定，拨付给市殡仪馆54990元，第二殡仪馆268755，第三殡仪馆262850元，共计586595元。

三是认真做好收养登记工作。严格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办理国内公民收养登记15例。

四是全面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按照《潍坊市建立城区四级联动救助服务网络体系实施方案》建立了救助管理服务网络，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联合巡查制度，并组织开展了联合巡查行动。20xx年，在卫生城市复审、极端天气及平常巡查中共救助19人次，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防寒衣物、药品、食品等，约1.8万元。

二、20xx年主要工作打算

(一)继续推进养老服务创新。

一是加强潍坊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产品博览中心建设。在现有经营面积20xx平方米，拥有15个展区、11大类、20xx种日韩老年用品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的合作，增加养老养护产品品种和数量，争取达到展示展览产品3000种以上。

二是推进颐盛德医养结合综合体项目建设。成立项目推进小组，积极帮助企业搞好改建、融资、设备引进等工作，全年投资总额达到20xx万元以上，力争20xx年5月部分养老项目开始运营，10月老年病护理院项目正式运营，11月国际养老护理培训项目正式开班。

三是促进潍坊国际养老护理用品交易中心建成运营。明确项目负责人，主动帮扶企业，帮助做好交易中心的规划、场地协调、设计改造及招商等工作，计划20xx年完成5000平方米商铺改造，50个健康养老产业产品展位投入运营。

四是抓实居家养老服务。拟与北京金太阳养老服务公司合作，先期在城区建设4处居家养老服务驿站;通过招标方式，投入200万元，在城区建设2处涵盖“一网一站一所一中心”的综合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底前服务居家老年人达到5000人以上。

(二)抓好社区建设。

一是合理调整社区布局。依据“设施配套齐全”要求，拟建议对现在社区布局进行调整。初步考虑整合现有85个社区到65 个左右。同时，将社区服务中心、托老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社区发展相关专项规划，与新建、改建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无偿交付使用，确保建筑面积不少于每百户20平方米，原则上总面积不低于700平方米，其中用于服务的面积不低于70%。在所有社区建成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相配套的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

二是抓好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20xx年，全区基层政权工作要围绕第十二届全区村(居)换届选举开展，重点抓好如下工作。一是抓好换届前培训与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区、街、村各级培训。二是按程序组织好村(居)换届选举。按照全市统一时间要求，扎实组织开展好换届选举工作，确保选举合法率、成功率，并努力确保不出现集体上访事件。三是继续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结合组织部门牵头的全区村级审计工作，认真研究解决换届后，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三是抓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主要是把好“三道关口”。一方面把好“进人关”。要求和监督各街道坚决杜绝随意进人和人情进人现象，建立起“需进才进，凡进必考”的用人机制，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二方面把好“培训关”。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出发，换届结束后，组织全区500多名工作人员开展大培训、大练兵活动，采取各条口分批、分期集中授课、分散学习讨论等方式，围绕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工作职能，有针对性地实施培训，提高社区工作者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为民服务的方法和本领。

同时，充分发挥社工协会的作用，发动社区工作者积极参与社工考试，争取20xx年考试合格人数达到50人以上。三方面搞好“评比关”。在社区工作者中开展“评不倒”活动，通过实施以“网格化管理”为目标，以“掌上社区”为平台，以“社区民情日志”为依据，以“常态化管理”为制度，全面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真正让社区工作人员做到“业务问不倒，办事难不倒，群众评不倒”。

(三)健全完善救助体系。

尽快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为全面贯彻落实潍坊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潍民字〔20xx〕49号)和潍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潍坊市贫困重性精神病人住院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潍卫发〔20xx〕31号)精神，编密织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确保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真正落实。全面展开城乡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工作。

(四)加强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双拥共建工作合力。坚持军地联席会议、军地互访等制度，加强军地双方联系沟通。突出多办实事，全力支持部队建设。落实优待抚恤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工作，探索解决双拥工作中带普遍性的问题，巩固老典型，培植新典型，努力将我区双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七**

一、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1、认真做好各项捐款工作。一是做好×××慈善会筹款工作。秉承“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贫济困，赈灾救助，帮助社会上最困难的人”的宗旨，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做好慈善筹款工作。二是做好救灾捐赠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分别征求了区府各办公室的意见，就全区救灾捐赠活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全面掌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汇报，为今后的捐赠活动提供宝贵的经验。三是做好见义勇为募捐工作。利用有线电视传播，积极做好募捐宣传发动工作，动员和鼓励区内广大干部、民营企业家、外资投资者、外来员工齐齐关心和参与捐款活动。

2、认真做好低保管理工作。坚持把低保工作作为“民心工程”来抓好落实。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了低保范围，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广大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障。对新增的低保户，严格按照“户主申请-入户调查-两委讨论-张榜公布-社会事务办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六个程序来办理，有效地提高了透明度，堵塞了优亲厚友的不良现象，并依照程序按月由区财政分局通过区农村信用社划入低保对象个人帐户进行社会化发放的工作机制。

3、婚姻登记工作管理有序。婚姻登记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行政管理工作，它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两个文明建设。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中，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把婚姻登记作为树立民政机关形象的窗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婚姻登记手续，加强婚姻证件管理，服务规范化管理，树立了民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形象，也充分体现民政部门依法行政的水平，有效地提高了婚姻登记合格率，实现了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的目标。

4、积极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充分利用“助残日”等契机积极为残疾人做好康复工作。一是做好白内障康复工作，为6位白内障患者向市残联申请免费施行复明手术，使他们能重见光明。二是解决我区特困残障人士的行动问题，为江润国等7位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向市残联申领了2台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和5张轮椅，使他们可以走向社会，树立自尊、自信、自强的信心。三是做好一级重度残疾人专项补助工作，为我区的30x名重度残疾人申请专项补助，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四是做好残疾人住房难工作，帮助2残疾人解决他们的住房难问题。

5、积极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为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本着为残疾人服务的宗旨，通过认真调查摸底，了解残疾人的就业需求，积极利用多种途径，与用人单位联系，为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通过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保障金的年审工作，使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使许多残疾人得到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同时降低我区困难残疾人的比例，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在领导和同事的关心和支持下，尽管在学习上、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刻苦，理论知识学习不够经常化、系统化，理论水平还不够深、不够高，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尚浅。二是工作经验不足，业务知识缺乏。由于自己是一个新人，对工作所了解不够，文字水平、写作能力还处在一个低层次界面上，掌握知识不全。三是工作全局观念不足。工作被动落实多，主动超前少。当任务多的时候，往往顾此失彼，不能有条不紊地处理各项工作。

三、今后努力方向

在以后的工作中，本人一定会针对自身的不足，认真学习，努力工作，提高各方面素质，将工作做得更好。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不断增强学习理论的自觉性，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素质，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同志学，努力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用，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

(二)增强业务能力，提高工作能力素质。要不断加强学习，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本领。立足于工作进步和自身全面发展，广泛学习一切业务知识，使知识结构更加合理，个人工作能力素质全面提高。尽力尽心做好每一项工作，做到不计较，待人宽，对己严，正确对待领导交付任务，对工作做到“精、细、严、实”。

(三)增强工作积极性，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超前性，积极主动地做好本职工作。做到想领导之所想，超前思考，提前预测，及时准备。勤于思考，交流好的经验，根据自身情况，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培养自己处理人际关系和社交能力，提高自己综合素质。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八**

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及县直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通过全县民政干部的努力工作，我县城市低保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轨道，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分类施保”。

截止今年11月，我县城市低保享受对象2266户4760人，其中：a类206人、b类人823人、c类3731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941.5254万元，年人均补差为165.19元。现将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完善各xx市低保制度，进一步巩固“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分类施保”

我县在认真执行上级城市低保相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配套制度，使我县城市低保制度更加规范。县局印发了城市低保对象认定和档次划分、不能申请和享受低保条件，以及城市低保申请、审批（注销）流程图。

对享受对象中家庭成员进入社保、自然减员、举家外出打工、家庭生活条件好转的等，按规定进行注销。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户按照申请、核查、审批的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累计年新增低保对象355人，资金65575元；减少低保对象254人，资金33459元。补差调增119人，资金4277元。补差调减520人，资金14081元。

（二）以公开，促公平、公正

在开展动态管理工作中，严格申请、审批程序，实行阳光操作，将城市低保办理的全过程置于群众监督之下，程度用公开促公平、公正。经过“三次公开、三榜评议”确定保障对象。从今年4月起，县局将全县每月城市低保享受对象名单在县政府网、民政局网上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保障人口，保障类别、保障金额以及家庭详细住址，且设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来信来访工作

共接待来信来访82件，网上投诉36件。根据群众举报、反映的情况，及时进行查实，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进一步增强了城市低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透明度。

二、存在的困难

（一）监督力度不够。

由于工作量大、人员紧缺（现有4人，既要承担救灾救济工作，又要承担城乡社会救助工作），造成跟踪调查和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二）乡镇民政干部严重不足。

相当一部分民政干部得不到专用，没有足够的时间从事民政业务工作，全县仅有34名民政干部（兼职8名），只有1名民政干部的有6个乡镇，有4个乡镇社会事务办承担有烤烟任务，兼党政办、妇联、统计、村支书等工作的有7人。

（三）部分居委会干部和城市居民对城市低保政策认识、了解不够，误认为城市低保金可用于撤迁、计生、残疾或高龄补助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是当前形势下正确落实低保工作的重要环节。一方面要加大低保工作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低保工作的责任心和管理水平。

另一方面要向群众大力宣传低保标准，采取多种方式，向居民宣传城市低保相关政策，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其次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耐心细致的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认真解答居民群众的疑问和咨询，对群众的举报城市低保问题，一查到底。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十九**

民政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时刻装着老百姓，以特别的爱心、特别的热心、特别的耐心和特别的责任心，扎扎实实的工作，把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爱护传递给老百姓，切实地为老百姓分忧，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xx社区社区201x年做了如下工作：

一、社会救助工作

落实政府对社区贫困居民、残疾人、军烈属的关心，认真做好低保家庭、城市解困家庭、贫困大学生家庭等优惠政策的落实。截止目前本辖区共有低保户xx户，xx人。为xx名城镇特困人员实施了大病医疗救助，救助资金xx元，为xx户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发放房屋租赁补贴xx元，发放面粉袋、清油公斤、水饺份、御寒衣物(鞋子、衣服、被褥)各套，为辖区城乡解困户解决xx元大病医疗救助金。将xx户贫困家庭纳入城乡解困范围，享受政策，保障了在政策扶贫、结对扶贫等各项优惠政策的全面落实。

二、优抚工作

对优抚对象进行了调查核实。我们制度了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和热情服务的原则，切实做到见本人查原档、对证件、高标真、快节奏、严要求的完成率普查工作。

三、贫困大学生救助工作

对辖区内贫困家庭进行了摸底，为xx户贫困家庭子女申请到了贫困大学生救助金。

四、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保障工作

对困难户无住房家庭进行了摸底、统计，并对xx户符合申请廉租住房的家庭申请到了廉租房补助。

五、殡葬管理工作

1、建立了死亡人员台帐，20xx年社区全年共死亡xx人。

2、利用政策宣传会等形式向辖区居民宣传殡葬管理条例。

一年来，我们做了许多工作，但仍有许多不足之处，思想还不够解放，思路还需进一步拓展，工作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大。今后我辖区民政工作将面临新的热任务和压力，我们要以“满意在民政”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局提出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改善民生、发展民生、服务社会”的核心要求，以民为本搞服务，为民解困促发展，切实把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实处，不断推动和谐辖区、和谐家庭建设，自觉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二十**

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州民政部门精心指导下，民政局按照省厅“五个围绕，五个确保”民政发展思路，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工作宗旨，履职尽责，攻坚克难，主动作为，民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十三五”规划良好开局。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基本民生持续改善。

一是城乡低保规范发展。今年来，为9641名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资金2594.3万元，为37680户49467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资金6214.9万。二是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兜底认证。共认定兜底对象2744户、8005人，发放兜底金1273.44万元。三是五保供养有新提升。为1246人集中供养、1515人散居供养，发放五保供养资金1083.49万元。四是认真落实城乡医疗救助，全年城乡医疗救助21931人次，发放救助金1447.39万元。五是不断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全年共接待和劝导救助人员近4000余人次，对符合条件的3427人给予了救助，其中未成年人364人次，重症及精神病人138人次。六是深入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为1908人次困难群众发放“救急难”资金250.456万元。

(二)养老事业推进有力。

一是超额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主动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认真组织实施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今年共完成新增养老服务床位50张，即增建“日间照料中心”5个，新增床位30张;新建“养老服务示范点”5个，床位20张，超额完成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完成目标任务125%。

二是不断健全养老制度，出台了《关于加快xx县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是认真做好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工作。完成了百岁老人复核及新增申报，对全县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长寿保健补助300元。完善高龄津贴制度，对全县90-99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元。

四是做好老年优待证办理工作。为年满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办证4042件。

(三)基层政权不断巩固。

一是积极开展村民依法自治。在茅坪乡金沙村、茨岩塘镇半寨村以村民小组自治为切入点，开展了村民依法自治达标活动，在活动中推选了村民小组长，依法对小组进行了整合和合并，完善了各项小组长职责和制度。

二是全面完成区划调整和并村工作。于6月15日已全面完成建制村合并、村改居、村居更名工作，全县共完成建制村合并65个、村改社区41个、村居更名17个，村居总数从462个减少为397个，撤并幅度为14%，超额完成省州下达55个任务数10个，完成任务率为118.2%，目前建制村合并、村改社区、村居更名后的新村(社区)均已挂牌运行。

三是启动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目前已完成县乡两级培训和资料收集，野外作业和内业整理工作技术外包工作。

四是实施社区惠民项目。共对36个城乡社区进行了社区惠民项目整顿，按每个社区每年5万元的补助标准，将360万元惠民资金全部下拨到社区，且通过申报和验收。

五是稳妥实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完成7个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任务。

六是认真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对登记在册的151个社会组织已全部完成年检工作，其中21个社会团体和9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合格，31个社会团体和8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不合格，依法撤销登记社会组织14个。

(四) 殡葬改革有序推进。加快绿色殡葬、生态殡葬、节地殡葬改革步伐。将城市殡仪馆和公墓山建设项目列入县“十百千”工程中10个投资上亿元的重大项目之一。项目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持续发展”的模式分期建设。规划总用地860亩，实际已征地977亩，殡仪馆建筑面积约8450㎡，项目总投资3.5亿元，工期二年，20xx年可对外正式营运。

目前，“一期应急墓区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95%。城市殡仪馆及公墓山二期项目建设已经完成投融资模式编制和二期墓区建设方案编制等工作。17个乡镇公益性墓地顺利推进。里耶公益性墓地已完成墓穴建设400多个，苗儿滩镇乡镇公益性墓地已完成工程量的80%。出台了《xx县里耶镇公墓管理办法》、《xx县殡葬用地管理办法》、《xx县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巡查处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xx县殡葬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文件。

(五)涉军服务坚强有力。

一是“双拥”工作有新局面。为驻县部队解决资金近40万元，用于水电通讯及基础设施整改，有力地支持了部队的正规化建设。组织开展了系列“爱心献功臣”活动，全县上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慰然成风。

二是全面落实优抚政策。投入资金150余万元，组织精干医务人员组成巡回医疗队在全县34个乡镇(街道)，为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等3000多名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进行免费健康检查。

三是积极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一年来，共接待、走访优抚对象近20xx人次，处理来访信函近30件，共解决生活、医疗经费近180余万元，衣物500余件，棉被100余床，发放丧葬互助储金20余万元。

四是优抚事业单位成绩显著。烈士陵园积极组织开展祭扫、纪念烈士活动，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缅怀革命先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20xx年9月被国务院批准为第六批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20xx年11月，被省民政厅授予“文明优抚事业单位”。县光荣院完善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六)服务社会能力大幅提质。

一是婚姻登记实现规范管理。不断完善婚姻登记基础建设，强化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推行网上预约登记服务，建立婚姻家庭引导室，设立情感“缓冲带”，让濒临破碎的家庭实现了家庭和睦。截止目前，共办理结婚登记3814对，离婚登记1184对，补领结婚证1428对，补领离婚证83本，登记率、群众满意率100%。

二是福彩销售势头强劲。今年截至目前，福彩销售突破7260万元，同比增长21%。筹集福彩公益资金800余万元，同比增长89%。

三是孤儿保障措施得力。共为439名(其中机构集中供养40名，社会散居399名)孤儿发放孤儿保障金335.28万元。

四是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出台了《xx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制定了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0元，超过湖南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50元)。

五是启动并完成了全县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信息采集和信息录入工作。全县共录入留守儿童21070人、留守妇女11679人、留守老人21066人。

(七)救灾减灾成效明显。充分发挥减灾综合协调能力，健全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减灾救灾宣传应急演练，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配合教育、卫生等部门在县思源学校开展防震减灾演练活动，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认真开展冬春缺粮户的调查摸底工作，下拨冬春救助资金565万元，发放大米240000斤、棉被1700床、棉衣1688件，解决了全县近10万名困难群众、冬春荒期间的基本生活等问题。

全年下拨救灾应急资金772万元。今年“6.20”里耶特大洪灾，民政及时公布捐赠账号，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共接受社会爱心人士、社会团体、机关企事业捐赠善款1009.89万元，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的大米、植物油、矿泉水、八宝粥、蔬菜、牛奶、药品等价值218.412万元的救灾物资。县民政紧急调运各种救灾物资达367万元，救助受灾群众4万余人次。

(八)综合工作亮点突出。

一是加大民政新闻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渠道，强化负面舆情监督，提升民政良好形象。今年来，全局在各级党报党刊、湖南红网、湖南民政网等主流媒体发表民政宣传稿件80余篇。其中，湖南日报5篇;中国社会报5篇;团结报13篇;湖南红网15篇;省民政网46篇。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二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细化分工。通过短信平台、微信、qq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三是综治工作成效明显。联合消防部门对全县32个敬老院进行了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利用多媒体平台到乡镇敬老院播放安全用电、交通出行等警示片共计20多场次，着力提升敬老院老人安全意识和突发险情防范能力。全面完成创建州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资料上报、网上“七五”普法学习及普法考试、民政执法证更换工作。同时做好了联校支教、扶贫、计育、两违清理、维稳、安全生产、禁毒、依法行政、农民减负等综合工作。

二、20xx年工作计划

(一)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推动“8+1”救助制度统筹协调发展，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测算指标体系，完善信息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对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逐步提高重点对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完善“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规范救助标准和程序，切实缓解群众突发性、紧迫性、阶段性基本生活困难。深入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争取各级加大投入，适当扩大试点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着力解决群众“救急难”问题。

(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养老中心、慈爱园建设力度，争取20xx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三)全力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加强双拥宣传和国防教育，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在“八一”等重要时节，广泛开展主题教育和宣传活动。全面落实优抚各项制度政策，健全完善优抚政策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

(四)大力实施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基层民主自治，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提档升级，农村社区建设全面展开。大力培育发展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社区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和社区社会工作站建设，促进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进一步激发社区活力。

(五)推进福彩销售稳步提升。秉承“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促进“安全运行、健康发展”，大力推进“阳光福彩”建设，力争20xx年，福彩发行突破8000万元大关。加大彩票公益金对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六)扎实推进公共服务建设。建立完善儿童、残疾人福利制度，加强慈善事业，普遍建立城乡一体、保障有力、服务专业、覆盖全面的福利服务体系。坚持儿童权益优先保护原则，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生活、监护、教育、发展等问题。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快发展慈善事业，打造公益慈善项目品牌，积极培育网络慈善等新形态，支持多种形式募捐活动。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二十一**

我局本着“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始终高度重视城乡低保工作，20xx年以来，我局通过城乡低保全面排查、“扶贫进程”、“关爱工程”、使用惠农资金“一卡通”系统等措施，确保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发放资金及时准确、扶贫政策全覆盖。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我县城乡低保工作基本情况

为确保“应保尽保、应退进退”，xx县城乡低保人员认定实行动态调整，在入户核查的基础上及时上报更改相应系统信息。20xx年，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xx县农村低保由每人每年315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310元，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28元。到20xx年12月，全县农村低保累计保障188803人次，发放资金5167.46万元，城市低保累计保障39229人次，发放资金1792.35万元。

今年年初，我局拟定开展两次大规模清理整顿工作（4-5月份、9-10月份），两次清理整顿工作均如期开展。4-5月份，我局开展了城乡低保精准认定“回头看”，此次排查要求乡镇民政工作人员100%入户核查，县民政局随机抽查，抽查时入村到户，抽查率在10%以上，并及时通报抽查情况。

经过排查，农村低保取消134户368人，新增45户131人，城市低保取消696户1228人，新增8户20人。9月，我局开始了城乡低保重新甄别工作，此次排查的重点是整治“应保未保”、“应救未救”、“未按户施保”、“年审不规范”、“施保标准不规范”等问题。基本杜绝“两该两不该”问题，即“该进未进，该出未出，不该进的进，不该出的出”，低保清理工作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好评。老百姓高兴地说：“以后再也不能说‘都是有钱人、当官的亲戚吃低保’这种怨言了。”

为有效弥补城市扶贫的空白，落实“扶贫进城”，我局在市局的指导下，切实做好“关爱工程”工作，20xx年，xx县纳入“关爱工程”对象共1870户3516人，其中农村五保23户23人，农村低保8户15人，城市低保1839户3478人，“关爱簿”填写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与农合局建立了数据共享机制，为“关爱工程”对象应享受健康脱贫政策提供了数据保障，将党的扶贫政策惠及所有困难群体。

二、主要做法

（一）“扶贫政策进城”，确保扶贫信息准确

为加快推进“扶贫政策进城”工作进程，xx县于20xx年7月14日-15日在振兴社区五楼召开了“扶贫政策进城业务培训”，聘请市民政局、卫计委、残联、公安局、人社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业务骨干进行精心授课和指导。县民政局班子成员及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各乡镇民政分管领导及民政办主任，城关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十五个城市社区低保代办员，共计20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新采取授课与座谈两种方式进行，在分组座谈中，工作在一线的同志们就在实际操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激烈的讨论，通过理论的指导和面对面商讨，共同解决一些操作上的难题，对以后的扶贫政策进城起到很大作用。

（二）全面实施“关爱工程”，确保“应保尽保”

为切实做好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工作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不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农村低保、五保家庭扶贫政策“全覆盖”和扶贫政策“进城”工作。xx县民政局一是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明确工作重点及要求。下发《关于认真落实的通知》（利民字[20xx]55号），9月6日xx县民政局召开任务布置会议，要求各乡镇认真摸排，主动发现，确保施保施救和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重点整治“应保未保”、“应救未救”、“未按户施保”、“年审不规范”、“施保标准不规范”等问题。并以乡镇为单位填写“关爱簿”，通过“关爱系统”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为扶贫系统的有力补充。二是成立督查组，及时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9月7日至9月9日县民政局分为三个督查组，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为组长，深入各个乡镇督查指导关爱工程实施及“关爱簿”填写工作。三是发现问题，整改及时。通过督查发现个别乡镇、村同志业务不精，指导不力；还有个别乡镇、村扶贫信息与低保、五保信息仍存在误差。发现上述问题，县民政局立即召开相关股室会议，对发现的问题理成清单逐一消化解决。

（三）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及时发放各类民政救助资金

我局按照县统一要求，今后低保、五保、孤儿、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优抚优待、救灾、高龄津贴等民政惠农补贴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由乡镇民政办负责造补贴清册，县民政局业务股室负责审批，确保各项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地打卡发放。明确要求月发放的项目在每月10日前完成，季度发放的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半年发放的项目在1月份、7月份10号前完成，年发放的项目在每年9月份发放到位。

三、存在的问题

（一）县乡低保工作人员编制不足，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自20xx年开展以来，由于县乡民政部门人少，工作深感力不从心。社会救助股在编2人，实际工作人员5名，负责全县2万人的城乡低保审核，还需负责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业务；各乡镇民政办公室1—2人，这些力量对不断增长的救助对象和他们对救助的高标准诉求以及广大群众、社会舆论的期望值相差甚远。尤其是乡镇一线低保工作人员少、压力大、力量薄、待遇低，低保工作的服务质量难以保证。进而出现一些错、漏、拖现象，引发群众不满。

（二）社会技术飞速提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为使老百姓体验到信息时代的便利，xx市率先推出网上办事，使群众足不出户就可办理所有业务，然而由于村级代办点不代办、拖延办理现象的存在，引发群众不满。村级代办员严重缺乏，而且业务有待提高，为民服务意识有待加强。同时，村级业务代办员待遇较低，很难满足群众即来即办的要求。

（三）低保对象的家庭状况变动不主动申报，“动态管理”有一定难度。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是保障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需求，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锦上添花。一旦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就应该及时退保。由于对经济好转的低保家庭收入核算不到位，加上低保对象有“进去就想吃到底”的依赖思想。

民政部门对违规享受的低保家庭缺乏必要的处罚措施。低保家庭经济条件好转后，靠他们主动申请退保困难重重，只有通过民政部门入户复核实施动态管理，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民政力量薄弱，部分群众不配合，很难核准其家庭收入。

四、下步打算及计划

（一）完善主动发现机制。

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联动主动发现机制，加大排查力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上报，清理遗漏的及时取消，对需动态调整的及时调整。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加强基层保障能力建设。

各级民政机构要积极主动争取，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人员配置，并进一步保障工作经费和改善办公设施，切实加强基层救助工作保障能力建设。

（三）建立健全监管与核查机制。

将城乡低保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健全完善低保工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救助备案制度，对备案的低保对象严格核查管理，长期公开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对低保救助重大信访事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运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掌握低保对象的收入情况，以科学的办法推动“动态调整。

（四）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加大城乡低保工作信息公开，广泛宣传城乡低保政策、实施情况，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努力营造城乡低保工作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